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席宣布開會。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首先我們確認一下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鄭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要先請教從環保局長高陞的陳副市長金德，今天六大報都有刊登日月光事件，你對於早上報載日月光事件的看法如何？我早上看到報紙的報導，胃痙攣到早餐都吃不下，無論是台派還是統派的六大報紙都這麼報導，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以前的法律罰則太輕，高雄市政府是行政機關，針對日月光的案件，高雄市政府對於日月光的裁罰是第一、勒令停工。也就是他們情節重大，以自來水稀釋排放的污水，這樣算是情節重大，所以我們對他們勒令停工將近半年。另外還有罰款，當時的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只能罰款 60 萬，但是我們計算不當利得，所以總共對他們開罰 1 億 900 萬元。這筆 1 億 900 萬元的罰款，日月光已經繳納，但是目前還在行政訴訟中。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這些我知道。對他們的行政罰款 1 億 900 萬元，他們還沒有繳納嘛，現在正在行政訴訟中。

**陳副市長金德：**

已經繳納了，但是在行政訴訟中。

**鄭議員新助：**

我想不通的是昨天議會同事質詢的時候，我的電台來電被打爆，市民丟菸蒂等等一些小事就開罰 1,500 元，去申訴沒有一件申訴成功的。各局處首長包括法院遇到有錢人都自動轉彎。今天是好日子，我早上去拈香，民衆跟我說，「鄭議員，你當初和蕭議員永達抗議日月光的行為就像傻瓜一樣。」市長，我還被

地檢署起訴妨礙公務，我就當初去唸祭文詛咒你們死光光，希望你們的三魂七魄下地府，結果我和蕭議員永達被檢察官起訴侮辱公署罪。

有一個人在一審判決的時候就跟我說，當天早上就說這到二審就沒事了。在中國比這個案子還嚴重的，毒死人的都沒事了。這樣對待日月光，台灣的法院要怎麼對社會交代呢？我記得阿扁總統被判無罪的時候，當今皇上馬英九馬上召開會議，說這樣的判決不能還人民公道，法官的意見太過偏差，結果最高法院就判了 18 年。

我不要用免責權，藉國民黨的立委罵自己人，就像罵柯 P 的 MG149 案一樣，你們吃飽等死，這些法官也是吃飽等死，搖頭晃腦裝傻。這樣嚴重的事件都能判無罪，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呢？我都氣死了，這樣不能交代啦！環保局的人員像老鼠一樣夜以繼日的巡守，我看電視轉播，他們千辛萬苦的把污水取樣回來，結果卻是判無罪，沒有法律可以裁罰他們，法律修正在後，他們犯行在前，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

我問你，張虔生是不是真的可以買通大家，文武百官從中央買通到地方，連中國都可以買通？

**陳副市長金德：**

有關刑法的部分，環保局和高雄市政府將刑法的部分移送地檢署偵辦起訴，地檢署可以起訴判刑的有三個法律，一個是水污染防治法、一個是廢清法、一個是刑法。因為水污染防治法沒有刑責，刑法的部分很難舉證，所以用廢清法起訴。

以我們的立場，我認為廢清法可以適用日月光的行為，雖然他們是用水管排入後勁溪，但是法律也沒有明確規定不適用，所以這個部分的適用是有疑義的。

**鄭議員新助：**

我覺得多如牛毛的法律是只讓懂法律的人鑽漏洞的，讓律師賺更多的錢。當初劉邦入漢城只訂了三條罪，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三事。」法律愈定愈多，只會讓人有機會鑽法律漏洞。

昨天的新聞報導不知道副市長有沒有看到，張虔生養小三，一個月花費 100 萬，你有沒有聽說過？

**陳副市長金德：**

我沒有聽過。

**鄭議員新助：**

你是不敢講吧！這是我問的，你都沒有看新聞報導嗎？昨天大家替你們喊冤，你們都沒有看到嗎？替市長喊冤你們都沒有看到嗎？傳聞說他一個月給小三 100 萬，一年 1,200 萬。你罰他 300 萬就只是三個月的生活費用而已，還不

算買名牌喔！

我請教一下稅捐稽徵處長，贈與稅免稅額一年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個人的是 220 萬。

**鄭議員新助：**

我公開檢舉，你要正式行文，我在議會殿堂說的，我只做到這屆而已。我檢舉張虔生，我提供資料給你，有沒有看到報紙報導和壹週刊的報導，他一個月給小三 100 萬。你沒看到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注意到。

**鄭議員新助：**

我公開檢舉一年 1,200 萬，你移送國稅局調查，國稅局去查他的稅。你正式行文，用我在議會質詢的內容。議長，你是唸法律的，你也是律師，不要只有看公文。我在議會代表高雄市民，為民喉舌，在此質詢，要求稅捐稽徵處行文，附報導及其他紀錄，他一年 1,200 萬給小三，據載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有好幾千萬了，要求課徵贈與稅，這樣有沒有道理。你先裁決，照我建議的要求，正式行文說我建議的，去課他贈與稅，現在贈與稅查得很嚴。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議員，我們根據你指教的部分會行文給國稅局。

**鄭議員新助：**

副本給我。不要看到張虔生就嚇到了，謝謝，請坐下。

副市長，我在競選議員的時候，在外面派人來跟我談，我去抗議之後我問蕭議員永達，我說：「你有沒有接到過這個？」他說：「有啦！有叫人來拜託啦！」菊姊，我在選議員的時候，當然大家心照不宣。我當選連任之後，張虔生派人來跟我談，如果我開口，我看可能連政治獻金都不用申報了。我們做人要有良心，這種事不要說對高雄市民，對全國人民都無法交代，連 300 萬罰金都取消了，那都不及他給小三 3 個月的費用，而且這個張虔生已經前科累累，日月光是不是前科累累的累犯？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在對它勒令停工之前已經罰過 6 次，有罰 60 萬的，也有 30 萬的，總共罰過 6 次，是經常性的污染。

**鄭議員新助：**

這真的是前科累累了，如果是酒駕的，早就上銬抓去關了。你想想看，像這樣身為二審法官，菊姊坐過黑牢，他知道，像這種，真的是有錢辦生，沒錢辦死，「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不要騙我，這絕對有疏通到高等法院，否則怎麼有那麼夠力，一審判一年多，二審竟然全部都無罪，連 300 萬都不用罰了。今天菊姊去左營區，也有好幾位里長在反映，都說這對世人無法交代嘛！對所有鄉親也無法交代，有錢也不是這樣子的嘛！他說要捐幾十億、多少億，我都沒看見，那都是其次的問題。但是如果是這樣，環保局長，以後你要取締亂丟菸蒂等等，人民要申復，沒有一件通過，通過的不到十分之一，據我了解，亂丟菸蒂被罰或其他被罰 1,500 元的提出申訴，十件沒有一件通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啦！這要看實際的情形，要看他實際上有沒有亂丟菸蒂的行為。

**鄭議員新助：**

那都有照相的，請坐下。像日月光這種罪證確鑿，將它治罪還有功無賞，說不定還得…，聽說日月光律師有上百位，它還要反過來告你誣告它，它自認沒有不法，你害得它當時的股價下跌。賊比人兇，你聽得懂嗎？我再找蕭議員永達一起，我們兩個專門在…，就像是「康安」議員，我們再發動一隊人馬去日月光包圍，你的看法如何？我在電台很會號召，我如果說要替後勁溪地區的後勁人申冤，我看起碼有 500 人以上會聲援，我再來包圍它一次，好不好？要不然去包圍高等法院也沒關係，這樣的法院也沒有什麼用，法院有什麼用？我被判服 40 天勞役，就叫書記官跟著，要我去挑糞。別人可以易科罰金，菊姊，亮票案判我不能易科罰金，說我太難纏，所以罰我去幫老人換尿布，還叫書記官在旁邊記錄，看看今天幫忙換幾件內褲、清幾次屎尿，這完全都亂了嘛！有人說寄望明年元月 16 日改朝換代，但是日月光這判決結果有辦法改變嗎？檢察官也非常不服，你有看到報紙嘛！檢方說要再度提出上訴，你也是代表市府，要去跟它說議員怨聲載道。早上電話接到手軟，看到日月光的新聞簡直要吐血，害得我胃都痛了，日後如果遇到類似的財團，難道真的都拿他們沒有辦法嗎？就像中油一樣，真的拿他們沒有辦法嗎？你的看法呢？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國內相關法律看起來是保障污染者比較多，保護環境比較少。所以日月光事件發生之後，水污染防治法已經做修正，如果日月光事件是發生在今天，依據新的水污染防治法絕對會重判。但是過去相關法律不清楚，然而不清楚也不表示不適用這樣的污染行為，雖然判無罪，也不表示它沒有責任，可以做這

樣的事情。我想，對於這種判決，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是說心裡安慰的，今天的報紙有報導，你也說過判無罪不表示未違法，那些殺人、放火、搶銀行的，大家都說自己無罪，哪個人敢說自己有罪？照你這樣說，如果是在日本時代，1945年光復之前的人是不用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的，日本時代出生的人，你的紅綠燈他也不用遵守，他何必遵守你的紅綠燈？我是日本昭和年代出生的，我何必遵守你中華民國的法律？用這樣的理由做判決，交代得過去嗎？張虔生日月光這件事情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我昨天看到那些名嘴，除了「中」字頭和「T」字頭的兩台沒談之外，每台都罵翻天了，真的是「平地起土惹三寸」，高等法院這些二審法官如果能夠心安理得、能吃能睡，猶如美麗島事件大審，當時擔任軍事檢察官的人問說：「有沒有刑求人家？」並行文給所有受難者或被冤枉的人，問：「他們有沒有刑求你？」，刑事單位當然說沒有，現在他竟要調升為大法官，菊姊，這個人你應該也認識他，他當時也是造成你們被判重罪的檢察官之一。這樣的法律公平嗎？這對台灣的…。

**陳副市長金德：**

好，我們會支持檢察官繼續上訴，提供必要的見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需要請別人回答嗎？接著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爲了日月光這個案，本席跟鄭議員新助到地檢署抗議了好幾次，我們的主要訴求就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也爲了對抗這個財團，我們兩個現在還在跑法院，被控侮辱公署，因爲我們說它司法不公。這個案子還沒定讞，要到最高法院才三審定讞。最近我有一個案子，也是在9月1日三審定讞，那就是判我亮票案無罪。所以案子還沒結束，不過我來談一談日月光這個案子，爲什麼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法制局長，根據你的法學常識，你站起來一下，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想像一下，張虔生從當被告、去傳喚到地檢署，到不起訴書寫出來，從被傳喚到不起訴書出來，這樣幾天？你想像一下，最快可以幾天寫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在你的經驗裡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他們如果要快的話，一個禮拜內或一天內都可能寫出來。

**蕭議員永達：**

對，你答對了，你請坐。就真的是一個禮拜，從當被告到不起訴書整個都出來，七天，七天整個都完成。所以這個叫什麼呢？我後來跟鄭議員新助去送了一個匾額給他，叫做「辦案神速」，七天整個全部都結案，所以一開始到地檢署蒐證過程都有問題，但是財團治國不是今天才開始，台灣一直都是財團治國。當日月光被判無罪的時候，大家對司法沒有信心，對政府也沒有信心，甚至媒體也有很多在批評高雄市政府。我倒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覺得高雄市政府在處理日月光這個案子是符合經濟正義，而且台灣所有政治人物裡面，處理財團議題處理的最好的就是陳菊團隊。我從三個面向來告訴大家，今天如果判這三個日月光的高階主管有罪，三位高階主管被抓去關了就符合社會正義嗎？這對大家有什麼好處？對大家有好處的要從三個面向看：第一、中央的法律有沒有修改；第二、日月光的排放廢水有沒有修改；第三、當初我們講日月光的時候是說，張虔生你是富比士排行榜前十名的人，公司那麼賺錢，怎麼還用了派遣工一千多人，是高雄市用派遣工最多的公司。所以我們說他用「百萬養小三，剝削派遣工」，他的作業員做了 10 年，薪水只加了一千多元，公司最賺錢，老闆最有錢，結果作業員不加薪，所以要求他改善勞動條件。所以我為什麼說高雄市政府符合經濟正義，是從這三個面向來看的。我來請教勞工局長，我們譴責日月光剝削勞工，後來日月光 K7 廠被勒令停工，在復工以前勞動條件有沒有改善？請鍾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蕭議員。蕭議員這兩年一直在追蹤日月光，包括員工的勞動條件這兩年是否有改善？在這邊特別感謝蕭議員。日月光現在已經把原來整個派遣人員改為正式日月光的員工。

**蕭議員永達：**

有多少改為正式員工？有全部嗎？有勞健保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一千多個派遣人力全部改為正式員工，相對之下他們的勞動條件有提升，他們最低的勞保投保金額都不低於 3 萬 4,000 元，這兩年他們的加薪達到百分之八，這邊特別感謝蕭議員也辦了一些公聽會。

**蕭議員永達：**

你說的加薪百分之八是有多少在日月光的人受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日月光現在接近 2 萬多人受益。

**蕭議員永達：**

2 萬多人，平均加薪百分之八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的。

**蕭議員永達：**

2 萬多個派遣工是「0」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南部現在裡面沒有派遣員工的，全部都是日月光正式員工。

**蕭議員永達：**

你確定嗎？〔是。〕第一個勞動條件有沒有改善，我們重視的是基層、勞動者及收入比較低的人，收入有沒有改善。經過這個事件他們確實是勞動條件有改善。我台北的朋友在選舉期間來找我，之前都有捐錢給我，我不曉得日月光的人是怎麼認識他的，直接就到研究室來找我，因為是有捐錢給我的朋友拜託，我也不好推辭，我問他是什麼事，他說有事找你當面談。他直接問我選舉票花多少錢？我幫你處理。日月光到底要怎麼做？你告訴我，我了解一下。他說他是日月光的下游廠商。我台北的朋友，以前都捐錢給我的。因為他是科技公司，平常都是我戶頭給他，他錢就匯給我。一件服務案件都沒有做，所以要找我很快就見面。在我的研究室 5202，我就告訴他：「其實是別人來跟我陳情派遣工的問題，其實日月光這家公司在高雄三十幾年，議會也從沒提過他，只是因為他用派遣工用得最多。我跟他講說少用一些派遣工。」然後他回我說：「你們公家部門自己都在用派遣工，我是私人公司，哪有議員在管私人公司的？你應該要好好監督政府才對。」然後他就不理我，我也沒辦法，當初我講的是勞動條件，我還把所有局處都調來問，包括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衛生局跟勞工局，看跟日月光有關係的有多少。後來發現除了環保局有關係以外，其實經發局也有關係，經發局在早期陳菊市長還沒當市長前，市政府甚至還補助日月光，日月光進用員工，市政府還補助他錢，原因不是因為特別要獎勵日月光，是只要有進用員工，市政府就補助他錢，造成經發局補助高雄市最有錢的公司。這種現象在調查的時候都有調查到。

日月光在高雄已經三十幾年了，我昨天看市長的報告，其實我們到底歡不歡迎日月光在高雄增加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呢？我當議員要告訴各位，我歡迎，這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他要在高雄增加投資、增加工作機會，這是高雄人的福利。只是日月光要做好環保條件、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有改善，

我接下來問環保條件，因為這議題陳副市長也比較清楚，日月光現在排放廢水有沒有合格？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想環保局除了經常去稽查以外，還有設置連續檢測的儀器，檢查的內容也要求日月光要用 LED 看板公告在工廠外面，讓任何一個路過的市民都可以看得到；至於有沒有繼續違規，由於我離開環保局了，現任的環保局長可能比較清楚，不過狀況來看都符合標準。水污法也做了修正。

**蕭議員永達：**

好，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日月光現在排放的廢水有沒有符合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現在排放的廢水，跟 102 年 12 月的時候相比，現在排放出來的水都有改善，甚至連德民橋下底泥中鎳的含量都有降低的情況。日月光後來就在當初發生問題的 K7 場及 K5、K11 場設置了中水回收站，他回收了大約一半的水量，每天大概回收 9,500 噸，他把這 9,500 噸又回收到他的製程裡面使用，這對後勁溪及日月光排放的污染物的含量都是有改善，也是正面的。

**蕭議員永達：**

現在排放的廢水也都合格嗎？〔是。〕好，這是地方的部分，另外中央因為日月光事件也修改了水污法，當初根據水污法請他勒令停工，也開了罰單，當時是陳局長你在擔任環保局長，那罰單也是你開的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勒令停工是依據水污法還有環保署的解釋叫做「情節重大」，他用自來水去稀釋污水，是因為這樣才勒令停工；罰款的部分水污法最高上限就是 60 萬。

**蕭議員永達：**

當初是 60 萬嘛！

**陳副市長金德：**

當初是 60 萬。

**蕭議員永達：**

現在呢？



**陳副市長金德：**

現在水污法上限最高到 2,000 萬，會視不同情節已經做了大幅的修正。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個叫「日月光條例」嘛！

**陳副市長金德：**

而且增加了一些刑責。過去是最高 60 萬，要加計不當利得裁罰才會到 1 億 900 萬，且不當利得案件有很多都還在訴訟，這並非常態，常態應該在水污法內立法，該罰多少就罰多少，這部分是立法院有做修正。

**蕭議員永達：**

陳副市長，罪刑法定原則就是要判一個人有罪時，必須要有法源依據。當初水污法裡面是不是沒有設刑責？

**陳副市長金德：**

地檢署是用廢清法來起訴他。

**蕭議員永達：**

最直接的就是水污法，對嗎？不論勒令停工、罰款都是根據水污法。現在二審被判無罪，大家都覺得很憤慨，就是罪刑法定原則，當初水污法就未設刑責，對嗎？

**陳副市長金德：**

水污法原來的法律是沒設刑責，現在是用廢清法，廢清法是有刑責。

**蕭議員永達：**

高等法院對廢清法是有疑義的，照常理是應該依據水污法。

**陳副市長金德：**

一審、二審見解不同，一審認為既然是污水，不論如何棄置，都適用廢清法，二審法官持有不同見解。市府的立場認為，法律刑責太輕的情況下，應該選擇能夠保護環境、土地、河川的法律，而廢清法較能嚴肅看待這些問題，也比較適用。故我們認為應該採用廢清法才足以針對蓄意排放污水者予以重刑。

**蕭議員永達：**

當初也只有水污法沒有刑責在裡面，所以也無可奈何，因為我們就是罪刑法定原則。台灣財團治國，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掀開日月光事件，台灣所有法令本來就是利於財團，排放污水以前最高罰則 60 萬且沒有實際刑責，當法律是對財團有利就會造成一個現象，台灣政治人物對抗財團很少有好下場。柯市長講五大弊案，講到最後全部合法，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原因？第一、中央法律本來就是對財團有利；第二、台北市前任市長全部配合，故五大弊案全部不了了之，且目前未有改善。日月光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在高雄已經三十幾年，

處理日月光案子，造成水污法的修改、罰則提高；廢水處理得到改善也合格；日月光兩萬多名員工加薪、派遣工轉正職，我認為這是日月光、市府、社會三贏的局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鄭議員新助的關心。我在這裡講幾句話，日月光案在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以及關心本案所有議員督促下，讓日月光公司改善勞動條件、污染減少、促使中央法令修改，我覺得本市議會盡到了市議員應盡之職責，謝謝這幾位議員！雖然大家都對判決感到不滿與遺憾，但是罪刑法定主義就像亮票案無罪一樣，罪刑法定主義是民主法治很重要的意義，本案如果不是高雄市政府突破種種稽查限制，這件案子是不會被發現，我還是要肯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能突破重重難關，抓到不輕易被抓到的案子，然後產生後面的效應，我在這裡謝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請你們繼續加油！市長一再強調我們要生活在安全的高雄，除了氣爆，這些水污染、空氣污染，也都是我們能在高雄安全生活的重要指標，請高雄市政府繼續努力！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們黨團總召張議員勝富要借用一點時間。

**張議員勝富：**

請教民政局長和警察局長，民國 103 年大社區公所回饋基金編列一千萬裝設監視器，九位里長去看過地方，後續維修的錢也由區公所回饋金負責，我不懂現在有錢但警察局卻不願意發包是什麼原因？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地方回饋金要設置新的監視系統，警察局的立場當然是樂觀其成，仁武分局也配合廠商和里長到現地勘查，但是在設置上大家意見有所出入，警察的立場是治安及交通，里長有其他看法，仁武分局不認為是符合公共利益設置，而里長有里長的設置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就由里長發包。

**張議員勝富：**

事實上，我問過里長，他們是以警察局認定應設置地點為最高原則，而里長們的意見是其次，若分局認為該設在重要路口，我們也要優先處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分局再溝通，綜合、協調警察與里長意見，盡量由分局發包。

**張議員勝富：**

從民國 103 年至今已經拖很久了，麻煩快一點，謝謝。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今天早上六點多，手機訊息就不斷跳進來，大寮一家米食供應廠商，媒體質疑使用的添加物是否合法，這張表可以看到過去從陳菊市長任內，台灣不斷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之前在市府服務時發生三聚氰胺、毒奶粉，中央法規讓地方稽查人員疲於奔命，我記得當時市府也承擔非常大的壓力，在量販店裡我們成立了台灣食品專區，就是爲了讓高雄市民有安全購買的地方。今天早上各家媒體不斷以聳動字眼報導米食供應廠商的米食是用化學藥劑煮的等等。現在服務處也接到許多家長打來詢問小朋友營養午餐的米飯，到底有沒有食用上安全問題，現在十點半營養午餐也要送去學校了，幾個同仁就跟我開始去查，媒體上面講的那兩個 vn-151 跟 vn-103 到底是什麼東西？到底是防腐劑、保鮮劑，還是添加劑？剛剛我同事又傳一個訊息給我，說食藥署剛發布一個新聞稿，這兩個東西是合法添加的，而且並沒有限制添加量。我去查那家公司賣的東西，它是可以添加在食品裡面去保鮮食物。請教衛生局長跟教育局長，食品安全這幾年在台灣引起非常多的討論，其實政府是有法令規範在食品上要註明有沒有添加防腐劑這個東西，可是像今天這兩種添加物，食藥署自己也講沒有限制它的上限。但在媒體報導後，政府部門在第一時間沒有講清楚，其實已經引起了一陣恐慌。小朋友吃的安全，我相信家長是沒有疑慮的空間。請教衛生局長，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媒體上面講的，詢問 FDA 好幾次，一直都沒有很正確的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是合法添加物，FDA 不必等了二、三天才去說明，因爲這是很清楚的。請衛生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高雄又背負著好像我們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又出了很大的問題。衛生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今天媒體一直颺化學白米，怎麼回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事情是之前兩次跟中央 FDA 提出陳情跟檢舉，FDA 其實可以收到這個案子的時候就會同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去進行瞭解，以釐清業者有沒有被冤枉，或者是不是真的是一個食品安全的重大事件。昨天晚上是地檢署、FDA 跟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到現場去，我們採樣了白米飯。另外，這個廠商去年 2 月時被我們查獲現場大概有 5、6 瓶的化學品，但是有 2 瓶標示跟內容物經我們化驗是不符的，那時候有開罰。所以這次除了驗白米飯之外，雖然現場沒有查到防腐劑

，但是我們還是把他所有的化學藥劑拿回來，重新檢驗內容物跟標示是不是一樣。如果有防腐劑，成品裡面是不是超標？我們可以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已經有前科的話，我們會從重量處。

第二個是針對保鮮劑、調和劑，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是可以適量添加，但沒有一個標準可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衛生福利部做進一步的解釋跟釐清。同時跟邱議員報告，食品安全衛生，市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大概二年多來就每個月開一次會，由陳副市長或李副市長主持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我們制定了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也經過議會通過，但送行政院到現在沒有下來。所以我的重點在，這些化學品我們也開始列管，今天生產的廠商從中游到下游入食品界，如果食品有用任何添加物必須報備，這兩邊一交叉就知道哪些化學品流到食品鏈去，但是這個條例一直在行政院沒有核備下來，所以沒有辦法實際上去做更有效的執行。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衛生局長。我請教教育局長，我們知道這些團膳食品最大宗還是到學校去，我們的營養午餐有很多是委辦出去的，這個廠商今天發生食品添加物，不管是保鮮劑、合法添加物或其他問題，面對今天這個狀況，教育局的態度和處理的方式是不是跟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今天所有高雄市的家長、學生、老師、學校關心的議題，向邱議員報告，高雄市所有的學校裡頭九成以上（322 所學校）是自己辦理的，公辦公營跟公辦民營，公辦民營就在學校的廚房裡進行午餐的準備，這些都不會用到外面送進來的米飯。我們查過了，有 29 所民辦民營的學校從去年 9 月 1 日以後每一餐的午餐都做食材登錄，今天早上循線一查以後，有 15 所學校用過這個廠商提供的米飯，我們的措施就是要求他們今天立刻停止使用這一家提供的米飯並且找出替代方案，其他有關於這樣的添加物或保鮮劑是不是合法可以使用，要等衛生局、FDA 做明確的回答，如果廠商有責任，我們都給予究責。

**邱議員俊憲：**

身為教育界的大家長，你覺得小朋友吃的營養午餐，不管是米飯還是其他的副食品，裡面應不應該有食品添加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不應該。

**邱議員俊憲：**

議長，從衛生局長跟教育局長的答詢裡面可以知道，中央在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裡還是有非常多可以質疑和討論的空間。任何一位家長都不希望他的小朋友吃的米飯裡面莫名其妙加這樣的保鮮劑，它就是化學品，結果國家法令並沒有限制它的使用，只有兩個字叫「酌量」。「酌量」，你加多少，誰知道？我相信衛生局安全稽查人員在這樣的規範裡面，也沒有依據去檢驗到底加了多少才是有害的，才是對使用者不好的。剛剛衛生局長也講，議會支持市府，我們也提出相關的自治條例，可是中央就不去面對它，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包括上個會期在議會裡面，我們也好不容易對於高雄安全有了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到目前為止，聽聞起來是中央還在跟地方打筆戰，並不是想很快速、很理性的去討論和通過，這部分非常令人遺憾，高雄應該追求一個讓我們小朋友安心吃東西，應該有能力讓小朋友吃的東西是更安全的。大高雄合併之後物產這麼豐富、農業這麼的好，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去年發生正義食品事件，好像黑心食品都來自於高雄，這是不應該、錯誤的狀況。這部分還是期待衛生局和教育局等一下趕快跟媒體講清楚，因為剛剛我們看到，包括屏東縣政府的新聞稿，屏東縣政府還搞不清楚那兩個東西是什麼，他們基本上是表態說不准許有這兩種添加物在小孩子的食品裡面，可是這在法規上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站得住腳？我覺得這都是中央必須很嚴肅去面對的問題，這是就今天早上突發新聞事件提出來的質詢。

另外，從這一屆議會開始，從臨時會、第一次定期大會到這一次，大家一直都在討論的是高雄市的財政，中央對高雄市到底是不是公平？昨天在黨團的聯合質詢裡面，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探討這個部分；昨天很可惜，某個政團還是在說我們在張飛打岳飛，可是實際上的數字就是一翻兩瞪眼，實際的狀況就是這幾年補助下來，從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就是少了八百多億元，好，我們不去講那個數字。這個數字是什麼？我跟各位報告，這個數字是每年高雄市民繳給政府的稅，繳給政府是包括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年，高雄市民繳上去的稅是一千多億元，繳給中央是多少？大概 80%，繳給地方是 20%，8 比 2，才留五分之一在高雄，地方政府當然在沒有財源的狀況下必須去跟中央要更多的經費。這張表是什麼？是我們繳上去的稅再分配回來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到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很清楚的，中央給我們的就是一直在減少，從 42%、41% 到 33%，白紙黑字的數字，誰都改變不了，難道在野黨的議員們還認不清這個事實嗎？中央這幾年對高雄的補助撥下來的金額就是在減少，這個數字是很明確的。請教財政局長，對於這個數字，你怎麼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高雄市民一年所有繳的稅，中央稅的部分大概是 1,100 億到 1,200 億，地方稅有三百多億，我們留下的這三百多億自己用當然不夠。我們現在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200 億左右，1,100 億繳給中央，分配回來就誠如你表上所講的，所以如果這些稅可以留在高雄市，我們還有剩。當然累計你這個表的比例就會愈來愈少，所以我們必須爭取中央把更多的財源分配給我們，這樣才公平，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才看到這個數字也覺得很遺憾，我們每年繳的國稅，根據局長說的是 1,100 億，全高雄市貢獻出來的國稅大概是 1,100 億。如果根據這張表，103 年我們的統籌分配稅只拿到 431 億，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繳了 1,100 億的國稅，卻只拿回 431 億，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會覺得非常的不滿意。所以爭取財稅正義，一直是本會需要積極爭取的，不分黨派的議員要共同來努力，謝謝大家。

接著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市政的議題非常廣泛，每個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每個人著重點也不同，真的很難能夠在 15 分鐘內質詢到各單位所有的業務。

剛剛邱議員針對我們的高雄都，有關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短收了八百多億的事情，我想這個東西茲事體大。在基準點上，高雄市政府是用哪一個基準點，是用合併之後的基準點來看統籌分配款，還是在合併之前的基準點來看統籌分配款，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我之前擔任高雄縣議員，當時負債的比例跟合併之後的負債比例也完全不同。所以我想這樣的議題，希望大家不要在沒有完全了解真相的情況之下，在議事廳裡面浪費大家時間口水戰，我倒是建議，既然有這麼多的爭議，不要淪為政黨鬥爭，造成政黨對立，百姓受害，也造成議事廳裡的議員同事大家感情撕裂。我覺得可以辦一場公開的說明會，邀請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商，如果真的對高雄都不公平，許慧玉一定第一個站在前線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權益。

剛剛財政局局長講得非常的好，你說對高雄都的確很不公平，我們繳了這麼多稅，為什麼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卻是不足的。我現在也要為原來的高雄縣民講一些話，合併至今五年多快六年了，財政局長在過去高雄縣府時代就一直跟著前任的楊縣長，包括主計處長都是原班人馬，你們非常了解財務狀況，你們也非常了解原高雄縣的問題。但是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感覺上是選擇性的撰寫。

市長，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缺點的，上至馬總統都一樣，沒有一個在位者能做到一百分，包括我許慧玉也是一樣，但是我們不要害怕，我們針對市政、針對問題求改進，我相信選民可以感受到市長的用心。

所以我想提出一、兩個看起來好像很不起眼，但是對百姓來講非常重要的議題來提醒市長及許立明副市長，因為市政府的預算編列，大部分都是許副市長統籌的，所以我希望今天帶來的影片能夠喚起大家一點點的感覺。先看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請暫停這個畫面，本席要凸顯一個問題。這是最近發生在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和八德西路口，全家超商門口。這位騎士闖了紅燈，另外這一輛直行的汽車，當時是閃黃燈即將成為紅燈的狀態，今天肇事的責任，大多數的責任歸屬應該是機車騎士。我們再放一次影片。

這位騎士先闖紅燈，汽車因為閃黃燈也衝了，但是大部分的責任歸屬在這位騎士。我們停留在這個畫面。

（影片播放結束）

請教市長，說實話我看這個畫面不下十次，每次看到都有點發抖。因為我是學護理出身的，過去在醫院我們照顧過很多病人，包括癌症末期病人的痛苦，還有些因為車禍被撞得支離破碎全身不成人樣的病人，我們都看很多了，所以我們對生命的定義也不一樣。

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播出這個影音檔，我要凸顯一個議題，幸好這個路口有裝設監視器，如果今天這個路口沒有裝監視器…，這位騎士被撞暈，現在還在榮總搶救、還在跟死神拔河，不知道能不能撿回一條命。這位汽車駕駛也受到嚴重的驚嚇，他的車子可能也毀了。兩個家庭同樣在一件車禍事件中糾結不清，現在兩個家庭的工作、健康和生活都產生恐慌。所以本席在去年就一直強調監視器的重要性，本席在去年及今年已經不厭其煩的提過多次，包括在編列明年預算說明會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出監視器的重要性。

為什麼今天要特別提出來，原來的高雄縣人口比高雄市多了二十幾萬，整個高雄都有兩萬多支監視器的鏡頭，但是今年和明年完全沒有編列任何新建置的監視器費用，只有今年編列了 2,000 萬，後來市府追加 1,700 萬，總共 3,700 萬，還有明年編列了 2,850 萬的監視器維修費用。但是如果依照這個經費，扣除高雄都有兩萬多支的鏡頭，平均一年大概只能維修 1,100 支左右，每維修一支鏡頭需要花 1 萬 2,000 元，所以維修的數量連一成都不到。

市長，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如果依照警察局給我的資料，我們跟其他直轄市比起來，監視器設置的數量其實已經算多的了。可是本席要凸顯一個議題，

今天不要什麼事都跟其他直轄市去做比較，高雄有高雄自己本身存在的問題，本席一直強調我們的城鄉差距非常嚴重。監視器不僅是釐清肇事責任很重要的工具，包括現在因為景氣不好，有很多人白天要工作，晚上還要兼差，包括很多夜歸女性夜晚的安全非常重要。所以現在強盜也好，強暴犯也好，這樣的刑案愈來愈多，監視器也是能幫助偵查隊的偵查員破案的有效工具。今天我們的監視器只是停留在維修，而且維修竟然連一成都不到，連一個新裝置的監視器都沒有。

市長，我必須要點出一個盲點，原有監視器的地方，如果已經故障需要維修，但是維修的經費又編列的不夠，但是時空背景的變化、人口結構，包括環境的變化都不一樣，也許有些地方的監視器已經不需要再設置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廢除；有些需要新裝設的地方，把那經費放到應該要設立的點。我來舉例，仁武區的八卦寮是仁武區十六個里當中，現在已經突破 1 萬 6,000 人，人口快速成長，這個地方的需求非常、非常的迫切，可是今天本席並不是完全只是幫八卦里民來爭取權益。

我們看 powerpoint，我們看這裡，這是位在大樹區竹寮里，竹寮加水站後面的產業道路。這條產業道路，是在 88 風災受損，到現在為止，竟然都沒有修復，還是因為我去大樹處理會勘案件，選民在路邊向我陳情，我去看了很難過，雖然本席家裡沒有務農，我看這些農家很可憐，這條產業道路原本是工務單位規劃為自行車的車道，本來柏油路都已經鋪好了，但是因為遇到 88 風災，整個產業道路毀了，毀了之後也沒進行修復，我們的農民向市政府、基層民代反映，都說沒有經費，一句話就搪塞掉了。市長，88 風災到現在多久了，這些農民種植農作物，要能運送這些重要農產品去販售，才能養家活口，但是原本高雄縣民在合併之後到現在將近六年了，還過這樣的生活。

市長，我知道你擔任高雄都的大家長，壓力也很大，因為高雄都是一個工業大縣，也是一個農業大鎮，所以不只是工業的發展，包括農業方面的技術保存、農業的行銷都非常重要，很多的議題都需要我們的大家長來幫助高雄市民一起來進步，但是如何去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一直是慧玉在議事廳非常重視的議題，我說了很多次了。我們不要只停留在繁華都市的建設當中，多看看原本的高雄縣民，我相信很多次市長來到原本的高雄縣，不論是參加活動、會勘或陳情也好，你去比較一下，光是道路的品質差多少，天差地別，雖然已經有比較多的經費挹注原高雄縣，但是還是不夠，因為原本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是原高雄市的十九倍之大，所以本席在這地方，希望市長，現在要審明年的預算，我希望還是能夠編列一些裝監視器的費用，我們的修繕費用都已經不足了，如果有些地方需要增設，不要又因為卡在市府財政的問題，而罔顧百姓的生命財產



的安全，今天市民朋友不會去看市長招了多少商回高雄都，可是他會看到他的生命財產沒有受到保障。

第二點，合併之後五年多，很多市民向我反映這件事，這件事對市議員而言感覺很小，但對市民而言是很大的事。現在路燈維修是歸在養工處，養工處的路燈科在做一些維修，但是路燈對夜間的照明非常重要，包括很多的交通也需要照明設備才能保護行人的安全，包括保護夜歸的人，但是現在我們的養工處路燈科的業務已經太過龐大，過去未合併前都是歸在鄉公所，以自有財源裡去處理，所以只要市民朋友看到有需要去維修行路燈，馬上可以透過當地的村長、鄉民代表，直接去電鄉公所，立即可以進行維護，可以馬上給予便民。可是現在只是修理一個小小路燈，有時市民朋友還要反映給議員，因為現在這些是歸養工處所管，一個議員還要管路燈，我們要里長做什麼？要里長做什麼？里長不是虛級化了嗎？

本席建議，既然有編列預算給養工處的路燈科進行路燈維修，可不可以給民衆更多的便利，也節省公部門一些工務單位人力的耗損，我們把預算直接編列到區公所，可以直接便民，我想民政局的張局長，之前是社會局長，社會局和民政局一樣業務都非常龐大，和民衆接觸非常頻繁，我相信對基層百姓的聲音是聽得非常清楚的，如果連這麼基本的路燈、監視器，選民都沒辦法要求市政府對他有個滿意的交代，一直去外國招商進來，百姓真的感覺嗎？

如果他每天在家裡睡覺，他都很擔心是不是有惡賊闖進他家，把他們家的財產給盜光，夜晚歸來時，也不知道是不是安全？路上開車時，會不會被車撞？甚至搞不好撞了車，他還是個受害者，是因為別人闖紅燈才被撞了，還沒辦法釐清肇事責任時，我們的市民到底要怎樣安居樂業。

市長，我希望能夠重視這兩個問題，尤其剛剛本席特別提到，路燈要回歸到我們的區公所，由我們的區公所直接管理，可以讓市民朋友能方便，直接打電話給區公所，甚至透過里長馬上可以修復路燈，否則之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你繼續講，但是我們時間已經到了。

**許議員慧玉：**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比過去高雄縣所有的路燈、所有的監視器，成長差不多三倍以上，但是監視器足夠嗎？我們總是永遠感到不足，但這部分我是信任警

察局的專業，他們如果認為在什麼地方應該設有監視器，像剛剛許議員說的八卦里這地方，我們看到就認為這非常重要，八德一路、八德中路這個交叉路口，有這個監視器我們就知道肇事者，是誰的責任，包括這些闖紅燈的人，責任都非常清楚。

我的看法是，如果現在的大高雄地區，因為它的地方寬廣，是原來高雄市的十八倍，地方的監視器如果不足，我認為這可以檢討，我希望警察局針對議員提到，若幹的地區監視器如果不足，這部分我覺得我們願意、應該增加，但因為監視器在過去縣市合併這四年，我們已經編列 5 億 5 千萬以上未裝設，監視器數量才會成長三倍以上，現在要編的是它的維修費，我們的維修費大約是編列一億一千萬多，剛剛許議員所說的就是不夠。〔…。〕不是的，我們編了多少？編，是不是說若幹地區分配到，或是監視器的維修不夠，我覺得那可以再討論，但是市政府編多少，這又不能作假，這個部分，我想既然許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希望我們的研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許立明副市長、警察局，我希望他們趕快針對這個部分來加以檢討。我覺得治安不能完全靠監視器，但是這個部分不夠，我們就來檢討。

剛才你說路燈的維修，我覺得我們市政府跨局處自己應該更便民，要怎麼樣讓市民更方便，這是應該的，市政府不管是區公所也好，或是養工處，如果讓市民更不方便，讓市民在背後罵政府，沒有這麼笨的政府啦！所以一定是便民優先，我請養工處和區公所，還有民政局，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討論，一個禮拜之內，讓我了解到底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情況，養工處路燈的維修，根據我所了解，他們是有時限，有時間的限制，可是剛才聽許議員這樣說，我們的路燈要維修好像很困難，對於這一點，我不允許有這樣的事，我認為應該更便民，我們會立即檢討。

剛才還談到產業道路的部分，我是農民的女兒，農民的辛苦，我點滴在心頭，竹寮里這個部分，我請農業局去了解，竹寮里的產業道路為什麼沒有維修？到底因為什麼樣的事情？請農業局了解後向許議員報告，也給市長一份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今天本會李議員雨庭生日，昨天是姚雨靜局長生日，在這裡補說生日快樂，辛苦了，昨天生日還在這裡坐一整天，休息。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大家能夠坐在這裡、站在這裡，都要經過很多的考驗、很多選民的支持，才能在這邊為市民發聲或做事情。所以如何去珍惜每一個人的角色、職務？每

天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想這些事情，我覺得每一個人要珍惜各種可能的角色來為市民服務。我舉兩個例子，做事情不分地方或中央，這次市長在審查預算的預審及這次的市長報告特別提到，認為中央有應給或未給或少給 818 億。回過頭來，第一個，中央在未改制為中央支付以前，我們每年要負擔…，如果縣市合併之後，我看每一年會超過 65 億，如果法令沒改，光這四年，縣市合併之後，這四年我們又增加 265 億的負擔，這個只是法令改過，在議會提出，請市長、請財政局長拜託高雄市籍立委來提案，當時由郭玟成立委提案，高雄市立委不分黨派來支持，把勞健保歸給中央，每年就省下六十幾億，我覺得要做對事情、不分黨派，高雄市一年就省下六十幾億。第二個案例，鐵路地下化。當時是謝長廷市長，我請教謝市長，為什麼不做鐵路地下化？他說中央只願負擔 50%，其實應該要負擔 75%，所以經費不夠，一共差了二百多億。過沒多久，他去擔任行政院長，葉菊蘭擔任代理市長，我問葉市長鐵路地下化什麼時候要做？他說沒辦法做。我問為什麼？他說中央要負擔 50%，地方主張應該負擔 75%。我問他差多少？差二百億。但是你以前在中央，怎麼沒幫忙？現在在地方…，可是還來得及，你只要告訴現在的院長——以前的市長，他現在在中央，你在行政院會議跟他說，說是吳益政議員提醒他的，他曾經說過的話，如果他在院長任內，沒有將鐵路地下化由中央負擔 75%，你告訴他，我每看到他一次就笑他一次，告訴他是我說的就好。但是他有沒有說我不知道，反正兩個禮拜後，新聞就播報出來了，鐵路地下化中央負擔 75%，這樣就差了二百億。在政府體制下，我只是個議員，你的論述是對的，一樣可以去影響中央政府。所以我們在論述很多事情要很清楚，就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接下來即將要選總統及立委，大家又要開始拜票了，只顧著拜票，但是不知道高雄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到底缺什麼？我現在跑中秋晚會時，大家問說我在幫誰拉票，我說我沒有在幫誰拉票，我要拜託大家替自己拉票，你要知道你自己需要什麼、高雄需要什麼，誰幫誰拉什麼票！要問我們自己需要什麼，候選人能為我們做什麼，這個才是民主的真諦，這樣才會進步。公民不是只有在大選或學運時才是公民，不管年紀大或年紀小，能為公共事務相對需求負責任或願意付出，他就是一個成熟的公民。事實上，我們很多人都沒有公民的思考，已經民主了那麼久，其實就是要為自己投票，要為自己的環境投票。

市長現在又擔任民進黨的主任委員，我覺得除了擔任市長，我在這裡也從市民的角度請求市長，你要分工去擔任那個職務，要建議蔡主席高雄缺什麼？他願不願意承諾，但是承諾並不是逼迫，我相信你比我更清楚高雄的問題，應該中央做的，一五一十的告訴他能做什麼，告訴市民，而不是因為市長做得好，市長又擔任他的主任委員，所以叫大家都投給他，不能這樣說，這樣表示高雄

人不夠成熟，你要告訴市民、告訴蔡英文主席，高雄需要的是什麼，你要傾聽高雄需要什麼。

其實南北不是政黨，天龍國…，我在台北讀書住了二十幾年，我怎麼會不知道，台北有很多人說，過了淡水河、三重就是南部，他們不知道彰化和桃園到底有多遠，他們也不知道到高雄要搭四個小時的國光號，他們只知道那是南部而已，很多人的生活經驗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在選舉時，去扮演這樣的角色來為高雄整個的永續發展做更多的努力。我們要幫候選人拉票，不要說當主任委員，每幫人拉一票，我們就是擔保人，我們必須要背書，候選人做的好與不好都是我們要背書的。很多人都喜歡在名片上印上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等，但是卻不知道你幫他拉票就需要幫他背書，這樣才有責任感。所以我希望總統候選人要來拿高雄的選票，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親民黨要為高雄的發展解決…，一些問題，舉例來說有幾個重大財務負擔，第一個，哈瑪星保留鐵道，市政府文化局能夠回應民間整個需求、願景聯盟，我們將他保存並綠化，這對一個城市的發展是幸福的。現在平日的人潮就很多了，假日人潮更多，有觀光客、市民享受那塊綠地，當然以後要怎麼樣發展，都可以，但是如果沒有擋下來，它就是台鐵傳統的土地開發案，但是我們擋下來後，也有一百多名鐵路員工去抗議，因為台鐵受損了。我不知道台北的修車廠那塊土地要多少，沒有四百億也要三百億；高雄這個一框起來後，又損失了二百億。有人會說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文創嗎？我們的退休金從哪裡來？一個成熟的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我們幫高雄市保留綠地、保留文化遺產、保留一個未來的可能，但損失的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要有責任感，要去處理，那塊土地要二百億，不管是用土地變更、土地交換或是容積移轉，你要想盡辦法去處理，而不是將這個問題放任不管。

左營眷村也是一樣，我們保存了幾年？五年了。前幾天我和劉世芳立委候選人、李議員柏毅、林議員瑩蓉，我們一起遊行，要求要保存鄧麗君紀念館。因為在我們保留之後，就擺在那裡，秘書長很辛苦的在和國防部聯絡，但是就是擺在那裡。很簡單的道理，因為國防部的土地損失，我算了一下，一共有 59 公頃，若還沒變更以前，用 30 萬來計算，變更後就超過 60 萬，差不多是這樣子，隨便算也都要 530 億。保存好不好？有一塊綠地，也是高雄市的遺跡，一個歷史文化的記憶，也是一個綠化及時代的保留。就像我講的，最主要的是要活化再利用，要有國際藝術村、設計、新創經濟，他們喜歡那種氛圍，拍電影並和傳統產業結合，並不是只在那裡假文青。我要讓全世界的人才到這裡住，在這裡創造、創意、設計、養分，然後回饋並和高雄的傳統產業合作，提升高雄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那個才是我們所要求的，現在不處理，將 530 億的土

地放在那裡，將機會成本丟在那裡，國防部也不能做什麼，城市也不能做什麼。這個真的請市長在輔選的過程當中，其實我無時無刻都在想，我們彼此能夠為高雄市做些什麼？能為整個台灣做些什麼？我都在想這一些事情。坦白講選舉能不能當選，我不好意思講，這是天註定的，有時候總統大位不是說誰比較勤勞、比較認真，認真那是必要的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不是你比別人認真、比別人厲害就可以當選總統，也要有天命，要人、也要神。「神」是指宇宙自然，我也不曉得什麼力量，人當然自己要努力。但是大部分有很多因果關係，差不多是註定好的，誰能去坐那個位置，我們能做的就是，是不是能夠把他導引去做對的、有效率的事情。高雄現在有 270 億，我剛剛講，每一年不要再增加 260 億，現在到年底還有 270 億，請總統候選人要不要認這一筆帳？只要勞健保歸中央，表示以前本來全國一致要歸中央，怎麼把債務累積留下來，要一併處理啊！270 億要處理。我們講的教育經費，每年地方政府都負擔 400 多億，人事費就要 350 幾億，我們是院轄市，如果是一般縣轄市根本請不到老師，連請代課老師都沒錢，也沒有人願意去，從小城鄉差距就有差異了。這個是要全國一致的，中央也不是那麼有錢，至少院轄市補助一半人事費用，比較窮的地方就由中央負擔，這個有哪一個總統願意承諾呢？如果這樣高雄市一年就減少 180 億的人事費用，我們就有 180 億可以投資建設，現在建設經費一年才 100 億，地方政府也卡住了，教育品質也卡住了，把這個改一下，我覺得不管哪一個政黨的總統候選人，能夠提這樣的政策，不管誰當選總統，都是人民的福氣。

所以市長向市民報告說，合併之後，中央沒有給的有 818 億，我舉例也不只這三筆錢，你看哈瑪星台鐵 200 億、勞健保 270 億、左營眷村 530 億，這些就將近 1,000 億了，800 多億不用催討，這一筆如果當選總統的人要處理，我們也不計較 818 億的事情，這樣受損的台鐵國防部也補償了，高雄市能夠按照我們的理想持續的發展，又是永續適合居住、又有就業、又符合低碳的經濟發展，這樣我們就可以大步前進，不需困在這裡。市長很認真讓負債減少，但是我們也被綁住，大家都受困在這裡，怎麼沒有好好利用總統選舉的時候，大家來較量一下。如果每年減少 180 億，你看我們就增加了 180 億可以運用，看是要建設什麼？我們有很多的想像，不然現在連我自己都不好意思向你提出建議，因為沒錢就免談，談了也是沒錢。都沒有想像一個城市被綁住，這是很可怕，當然中央也不是很有錢，我講的要當總統、當市長，都要很有能力去創造財富，當政府，地不需要錢，借錢利息 1% 也不用保證人，蓋章就可以了，人才有幾萬個公務人員，當然有些思考比較單一，但是很多公務人員有能力的，都比別人聰明，法令也是他在訂，經驗也比較豐富，人才很多。你說要創造財富，開一家公司，地不用錢，借錢也是要還，但是政府借錢什麼時候要還，是自己在

做決定，而且人才濟濟，真的無法解決這個事情嗎？我在這裡真的是誠心的建議，我們要珍惜，不管你是擔任什麼角色，要告訴我們的候選人。我擔任宋主席的助選工作，我在排行程就是教育之旅，宋主席是很優秀的領導人，但是他對新的東西，這幾年的發展，他沒有在位，他也許沒有那麼敏感，我就像在幫他補習，都帶他去看，去認識這些議題，不管他有沒有擔任這個職務，擔任這個職務那才是台灣之福，要去認識台灣的需求，我們要替他思考，因為他要替我們做事情。

我希望市長擔任這樣重要的職務，而且是受到你們團隊非常重視的領導人，我希望把這些議題，我說過輸贏當然要負責任，但是一半天注定，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就是要做對的事情，不管是誰當選都是台灣的福氣，這一次選舉裡面更重要，比誰當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優秀的吳議員益政，吳議員益政的胸襟一向都很寬闊，這個對高雄市很好，胸襟是高雄政治發展很重要的資產，因為我每次看到好像都是藍綠對抗，我們一點興趣都沒有。我喜歡看到大家能夠爲了高雄的願景努力，我擔任蔡英文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我同意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我想我必須爲他保證、背書，他如果可以得到人民的肯定當選總統，民進黨有機會執政，剛剛你提到高雄的問題，高雄需要什麼？高雄需要安全。

我昨天的施政報告也提到，總共有五點，我們認爲這個部分，任何一位總統——國家領導人，都要知道高雄的這些問題，登革熱的問題，高雄很多產業、土地都是國公營事業，國公營事業盤據著高雄，每一個人畫一個圈圈，每一個都是獨占在那裡，所以影響高雄的發展。205 兵工廠、陸海空三軍、所有的眷村，高雄很多的港口，現在我們好不容易努力，高雄市和高雄港可以合組一個投資公司，針對未來高雄港港邊的土地要如何發展？這個也是經過好幾年的努力，如果港市合一不可能，我們爲了高雄的發展可不可以合作？他們說可以，如果不合作，我認爲我們不能接受。當然這部分我要向吳議員說明的就是，你剛剛提出很多，其實未來國家領導者如果了解高雄，我覺得在這一部份他要幫助高雄，但是你說要國家拿出那麼多錢，那裡要幾百億、這裡也要幾百億，我認爲也不一定要這樣。如果政策上與國防部之間，今天我們要解決很多眷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與國防部以地易地，因為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給國防部，如果今天我們要解決哈瑪星鐵道，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用容積的方式，對他們來說也許在形式上有一些損失，但是我們也可以支持等等。這些

勞健保的問題，包括教育、每年人事費用的問題，我個人會讓蔡英文主席了解高雄現在迫切面臨著哪些問題？高雄的財政狀況，我們讓他充分的了解，如果高雄市在蘇南成當市長到現在，南北資源不平衡，今天高雄市差不多 2,000 多億，有 1,050 億的預算都用在法定預算，這樣高雄市要如何發展？這個困境我們都讓他充分的理解，我認為所有國家領導者，他們必須要對每一個區域的發展，要有充分的理解，如果有充分理解，共同跟地方政府提出解決之道，譬如高雄最迫切的安全石化管線問題，高雄市好不容易通過石化管線自治條例，我們居然在經濟部、中央得不到支持，我就不能理解。我要求中油跟所有石化公司將他們的總公司設置在高雄，並且在高雄繳稅，有這麼困難嗎？爲什麼還看到在野黨的議員反對，除吳議員益政之外，我不知道你們是站在哪一邊？支持在高雄繳稅，風險、苦難都由高雄承擔，還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可惜；總而言之，今天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跟吳議員做說明，我非常感謝吳議員提醒，任何人要得到高雄的選票，他必須擊劃高雄的遠景，要知道這幾年南北之間的差距有多大，今天我們高雄市政府整體的團隊在經營上是歷經多少困難，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吳議員經常用很寬宏的肚量，而且有很多好的思維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前進，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很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本席也列出好幾點，稍待請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針對本席所提出民間所重視的安全問題，或者其他市政府施政需要落實以及督促的部分，請陳市長重視及報告。近來石化業的安全性亮起紅燈，除了之前地下管線發生高雄氣爆案，以及最近臨海工業區中林路坍塌案，造成地下管線又再一次嚴重受損，加上最近大陸發生天津爆炸案，可說是死亡慘重，可做爲石化工業區或者是所有工業區重大的借鏡。重視石化工業區地下管線的安全以及石化工業區的工安或者環保污染，站在市政府陳市長以及所有團隊立場上要更加爲我們所有市民朋友、石化工業區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提出保證跟保障。

尤其最近發生的地下管線問題已經很嚴重，未來要嚴格查核，不只是修復中林路的路面，未來地方管線會不會造成所有工廠地下管線、廢水管線或是一些排放管線的脫節，未來施工若監督不夠謹慎，是不是又會發生再一次的氣爆案件，所以這是未來高雄市要如何做的一項工作。就只針對石化工業區的風險就了解住在石化工業區所有老百姓的心聲跟困難度，爲了生存，要如何在石化工業區繼續居住，這些應該陳市長可以體會得到。

最近杜鵑颱風來襲，昨天各大媒體報導，汕尾地區家家戶戶，包括廟宇都是

一層的黑色粉塵，環保局也有到現場採樣，包括石化工業區旁的中國合成橡膠是製造碳煙，環保局至現場了解，他們也說不是他們排放的，若不是他們排放，那麼黑色碳煙是從何而來，這些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有的情形，只要颱風過後，汕尾地區的百姓就要忙清洗，清洗是其次，對我們身體吸入的碳煙會造成癌症，會造成生命的危險，這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要如何做處理？環保局有說一個禮拜要調查清楚，不過照以往調查出來的報告也是不了了之，也找不到元凶。耀裕是石化工業區的百姓所推選出來，所以我一定要站在林園、大寮所有住在工業區、石化區 19 萬人口來發聲，所以這一點請陳市長要特別重視。

昨天陳市長有講到大林蒲遷村的計畫，在此要請問陳市長，林園石化工業區汕尾有四個里，東汕、西汕、中汕、北汕四個里被石化工業區包圍，它的情形跟大林蒲一樣，既然高雄市政府有提出大林蒲要遷村的計畫，不過本席都沒有聽到市政府各單位針對汕尾地區有進一步的動作，是要遷村還是如何確保那裡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在此也要請陳市長針對汕尾遷村的問題做一個報告。

臨海工業區中林路塌陷，本席知道水利局所做的污水下水道幹管剛完成，施工完成也還沒開始使用就已經整個塌陷，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是一個很重要的排放，所以應該要儘快修復塌陷路段，林園石化工業區的污水下水道，水利單位都還沒有到現場規劃污水下水道的排放，林園是高雄市最南邊，鳳山溪的排放或者所有向南邊出海的，大部分都是從林園大排、中芸大排出海，不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只規劃至小港的部分，林園的部分都沒有規劃，林園未來什麼時候規劃連貫污水下水道系統。

昨天水利局區排科跟本席到現場勘查，站在中芸大排上游段真的很臭，為什麼很臭？因為所有民生的污水都排放至大排，所以大排的水永遠看起來就很骯髒，若沒有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來分流、隔離，林園的環境實在很不好，陳市長也曾講過很重視林園建設及工業區的安全、環保的問題，改善是一部分，不過離安全的距離還很大。今天本席藉陳市長施政報告，針對這些重點來提出，說到石化工業區造成林園污染，在這也要為林園七萬多人口、大寮十幾萬人口，來向陳市長再次陳情林園的捷運系統，捷運沒到林園，大寮這邊也吃虧，因為目前捷運的橘線只到達大寮的前庄，大寮的前庄並沒涵蓋整個大寮，鳳山下來到大寮，大寮的都會區從大寮區公所到大發工業區這段也都沒有，所以大發工業區那些廠商也很納悶，那些每天進出的廠商就超過兩萬人。再來，林園石化工業區每天流動進出的人口，光那些每天進出的員工或是廠商也超過萬人，因為小港臨海工業區到達中鋼的北邊，所以捷運能完成，三大工業區，包含這些居民，小港區居民一直到大林蒲、鳳鼻頭、林園一直到大寮，是不是捷運可以完成，不然這些百姓長期居住在重污染工業區，因此本席再提出林園捷



運系統的重要性，延伸不做不行。

林園的海岸線，這是上一會期已向陳市長及海洋局提出，針對林園海岸八公里的海岸景觀再造復育計畫，陳菊市長在上個會期已經提過，也是非常重視，因為這海岸線八公里長，可以說是台灣海線及高屏溪最美的景觀，復育計畫如果將其做好，包含養殖管線收納、道路拓寬等，相信未來高雄林園將是一顆明日之星，等一下請陳市長針對以上內容說明，現在先請水利局局長針對林園污水下水道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林園的污水下水道過去是跟大寮同一系統，後來有各自改成林園一個系統、大寮一個系統，前年合併後要重新規劃，因為一個污水系統的費用很高，所以現在將林園和小港拉到同一系統——臨海污水系統，系統現在要開始啟動，污水廠也要開始啟動發包，未來工程會拉到林園，現在已經有計畫在做這件事。

**王議員耀裕：**

臨海工業區工程要延長到林園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王議員耀裕：**

就是現在坍塌的地方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裡是有損壞，但是有沒有坍塌我不知道，等到都穩定了，我們會去檢查，現在只知道有損壞。

**王議員耀裕：**

好，我知道了，如此表示水利局有在重視，謝謝。環保局長針對中橡每次颱風都不承認排放黑煙，也都驗不出來，這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吹北風時，在林園就有一些黑色的灰塵，它的來源有各種原因，我們現在是懷疑中橡，附近的民眾都有聞到甘蔗味，因為它是利用糖作為其原料之一，因此，我們現在會到中橡 24 小時來駐廠稽查，中橡黑色碳煙及倉庫裡的相關東西以及該清理的東西也會來抽驗，我們後續都會來做。

**王議員耀裕：**

感謝蔡局長。也請陳市長根據本席剛剛所說的內容來跟大家報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王議員很關心林園的問題，林園身爲一個工業區問題的確是很多，過去四年對林園是有一些改善，如果過去十幾年來都沒有做任何努力與改善，現在也很困難能夠一次到位。但是，現在我們要關心林園地區對於環境污染的問題，希望能讓他符合環保標準，不能再讓林園的鄉親繼續受苦，這一向是環保局最重要的努力方向，林園的汕尾四個里部分大家要一起遷村，這需要一段時間，要由中油提供遷村的費用，這部分需要整合大家的意見，我很高興能跟林岱樺立委一起爲地方跟中油討論，四村這個地方污染最爲嚴重，我認爲應該優先來遷村，我們也會繼續爲此努力。

林園捷運部分，現在捷運有兩條，本來岡山要延伸到路竹，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九年，中央現在同意從岡山延伸到火車站。林園捷運到小港這段，我們還會繼續向中央爭取，因爲捷運的費用也是非常龐大，捷運在林園、大寮要如何連結？這是我們不會放棄的目標，並且繼續向中央爭取；至於林園的海岸線，被養殖業破壞的很嚴重，而林園的八公里海岸線有的是中央水利署、有的屬於高雄市水利局、有的屬於海洋局，我每次看到海岸線被如此破壞。道路拓寬、養殖管線收納要像濕地公園一般，地方的養殖業者也有很多的意見，我們很願意再整合，我希望水利局、海洋局能一起合作，在茄萣海岸線已經整理好了，在林園八公里這個部分，市政府會一段段完成，一次做八公里對市政府來說不太可能，但是我覺得那個地方需要好好的整理，還有被海浪侵蝕得這麼嚴重，要怎麼保護海岸線？國土的保護有些屬於中央，未來我也願意和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要怎麼保護，不然我們一邊做，一邊又被海水沖蝕，這樣也無法有效改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願意來努力，王議員提出很多好的意見及很多的問題，我們市府團隊會針對王議員的問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接著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我跟下一位蔡議員聯合質詢 3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與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總共 30 分鐘，開始計時。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市長、還有所有的市府團隊，這是我們五位議員的聯合質詢，我想就鳳山第二衛生所來做一個質詢，我們都知道鳳山第二衛生所因為鳳山的人口數激增，所以市府的美意我們很了解，爲了提升在地的服務和在地的醫療品質，所以在去年的 12 月 23 日，市長及何局長還有地方的民代，到那個地方做了一個揭牌的動作，可是我想請問衛生局何局長，請問我們的第二衛生所的使用執照拿到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在程序中我們被工務局開罰，就是說還沒有完備程序就進駐，所以現在繳了罰金，所有相關的補照正在進行中。

**黃議員香菽：**

那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爲就我們所知已經營業九個多月了，民衆也進進出出，我們都知道一般的建築物如果要拿到使用執照，需要經過消防安全及很多安全性的評估後，才能拿到使用執照，但是使用執照都還沒拿到，爲什麼你們就開始使用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因當時承辦的廠商沒有按相關的程序去執行，才造成了這樣的困擾，那我們這部分正在努力的做一個補正。

**黃議員香菽：**

我想請問是哪一個部分？跟相關的廠商是哪一個部分沒有進行合法程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按照我所了解的是他該進行相關的申請，或者他自己應該知道法規更動，他都沒有做。

**黃議員香菽：**

所以說這等於就是一個違章建築了，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違章建築，是程序上沒有完備。

**黃議員香菽：**

是什麼樣的程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剛剛講的使用執照還沒有正式通過。

**黃議員香菽：**

是因爲地目還沒有變更過嗎？是因爲那個地方原本是圖書館的用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經過都發，還有包括建管、養工三方面法規解釋都沒有問題。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就是違法使用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用途沒有問題，我們法規上都解釋過了。包括都發、建管、還有我們的養工，至於跟承辦建築師的問題，我們會按照法律的途徑去解決。

**黃議員香菽：**

好，那我們也希望儘快解決，因為民衆的安全要注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當然也有注意所有的同事工作的安全。

**曾議員俊傑：**

請問工務局趙局長，你覺得鳳山第二衛生所有沒有違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突然這麼問，我不曉得要怎麼跟你答復。

**曾議員俊傑：**

你不能這麼說啊！我們市政府程序不符就可以直接使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是可以補照的。

**曾議員俊傑：**

是可以補照，那現在是不是違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在補程序當中。

**曾議員俊傑：**

如果是一般的百姓這樣就算違法了，你知道嗎？爲什麼你們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爲什麼市府可以帶頭違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你誤解了，剛我有說過程序違建是可以補照的，譬如平常有違章建築的部分，我們也會看這個建築在建蔽率或容積率，他是否可以補照或是補程序，我們也會告知民衆可以來補程序。

**曾議員俊傑：**

你們都知道程序已經沒有完備，就可以先使用九個多月，這樣可以嗎？如果

是一般的百姓可以嗎？現在如果稍微違章就馬上要拆了，爲什麼你們可以而一般的市民不能？市府怎麼可以帶頭違法？

**陳議員美雅：**

請教局長，你們針對這次衛生所的案子，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工務局已經開出了罰單、勸告單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要再查證，我的記憶中是有罰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開出罰款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可能有違法事由？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建築法裡面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告訴我們建築法規都規定得很清楚，可是市府團隊等於是市長授權給各個局長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昨天市長也講得非常好，不要市長一個口令，你們一個動作，而是各個局處必須發揮你們的專業，然後去創造高雄市更好的生活品質，讓高雄市更進步，市長昨天做了這樣的宣示，但是從剛才我們質詢的情況下來，我們看到的是官員的推諉，並且我認爲你們做了一個不好的示範，當現在高雄市政府宣示要整頓高雄市容，所以有任何市民違建都即拆，但是剛剛工務局長卻答復，如果是市府團隊自己違法就沒有關係，還可以來補正程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你誤解我的意思，我沒有講這句話，我剛剛已經講民衆的違章建築，只要我們認定他是可以補照、補程序，我們當然要輔導我們的民衆趕快來補程序。

**陳議員美雅：**

趙局長剛剛據我們其他國民黨議員的意思是，你確實有答復議事廳的議員們說，這個案子工務局有開罰，既然有開罰的動作，如果市府其他的單位沒有違法，而工務局你們居然開罰還收了罰金，那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所以剛剛局長你確實有講你有開罰，也收了罰金，那表示這個案子前提就是違法的，我們替高雄市民要提出的質疑是，爲什麼市政府團隊自己在做這樣的行政事務時，爲何是率先違法？之後不僅不願意承認自己確實有疏失，反而是義正詞嚴的說這本來就是可以補正的，如果就你所講是可以補正的，爲什麼你之前要對他們開罰單呢？在這邊重申我們國民黨團、國民黨議員的立場是說，只要爲高雄市民好的，各種建設、設施我們都樂見、予以支持，但是不要在議事廳回答的是一套，面對市民時做得又是另一套，市民違法也許他事先不知情，但是你們沒

有做先期的勸導等等，所以局長這部分你們需要做調整。

**曾議員俊傑：**

我再請教局長，你程序沒有完備為什麼可以先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他是在補程序當中。

**曾議員俊傑：**

一般的民衆在補程序當中可以先使用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是最好不要。

**曾議員俊傑：**

那為什麼你們可以？這不是很矛盾嗎？

**黃議員紹庭：**

局長，剛剛我們同仁問你有沒有開罰單，你當一個工務局長，這麼大的違法案件，你連有沒有開罰單都不知道，這是你們自己的公文，你們在 8 月 3 日正式行文給衛生局，開了一張 6 萬元的罰單，剛才何局長已經講了，你站起來第一句話就說你不知道，你是要怎麼當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8 月 3 日的公文，我確實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局長，你先請坐。市長，市府帶頭違法，根據我知道的資料，102 年 6 月衛生局就簽會相關的局處，詢問從圖書館變更為衛生所的適用性，簽會了工務局、都發局等等局處。請問工務局局長，當時你是養工處處長，你的意見是什麼？簡單講就好，你簽過的你應該知道了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是在公園路…。

**黃議員紹庭：**

102 年 6 月 20 日，你如果不知道，我就唸給你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是在一個公有用地裡面。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裡面，公園用地可以做機關用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多目標的使用方案。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你們當時意見就是這樣子。都發局局長有沒有來？請你回答當時都發局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當初回答的意見是說依照「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的規定，公園用地不得做平面或立體衛生所辦公室的使用，但是這個案子事後是因為這個過程在市府內部討論，我們是用「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辦理，經由公園的主管機關認定衛生所是屬於衛生所辦公及衛教宣導的用途，符合該條例所謂的服務及管理設施。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唸了一長串，重點就是說你們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以自治條例可以凌駕中央法律，我聽到的意思是這樣。我看你的意見表上面，都發局並沒有表示意見，你一直講要依照都市計畫法以及地方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是都發局的答案，對不對？至於適用中央的都市計畫法，還有多功能目標使用辦法，還是以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為主。我請教法制局，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法制局長有沒有來？貴局的意見是怎麼樣？既然有法令上的衝突。法制局長，你們當時的意見是怎麼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案子就我們當時簽上去的意見是依照工務局跟都發局的意見，我們有回簽請他們兩局再去做確認，也就是說…。

**黃議員紹庭：**

所以法制局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於公園的用地是否可以直接做為興建衛生所的這個部分，我們請他們兩個機關去確認，因為這是他們兩個機關的權責。

**黃議員紹庭：**

所以法制局沒有想法，法制局就是要替我們解釋法律條文的，市長，我們的

法制局如果沒有功能，廢掉就好了，既然兩個局處有法令上的適用問題，會到法制局，法制局沒有意見，請他們自己裁處，那麼我們要法制局做什麼？精簡人事，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市長，其實最可惡的是什麼你知道嗎？這份內簽公文裡面沒有會法制局，他會了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都發局、區公所，唯獨沒有會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無法無天了嗎？我們不用依法辦事、不用依法行政嗎？市長，我再問趙局長，你說我們根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六條，管理機關得依下列需求增設項目，你用服務及管理設施。市長，你聽好，公園管理辦法的服務與管理設施是管理公園的，衛生所擺明的就是政府機關，我們的趙局長當時是養工處處長批的，帶頭違法。局長，現在你解釋一下，根據本席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我們當初是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記得是第四條。

**黃議員紹庭：**

第四條第六款，我剛剛已經唸給你聽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是服務及管理設施的部分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這一條符合嗎？衛生所是公園的管理設施嗎？是或不是？局長，你的腦筋弄清楚再想一下，是或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再 check 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你再 check 什麼？你的專業，在這裡一問三不知，你再 check 什麼？市長，這個案子在 8 月 3 日，工務局主管建築法規的也開了罰單給衛生局，其實我覺得衛生局是無妄之災，他簽呈到我們的市府裡面，要去瞭解這個圖書館可不可以把它變成衛生所，如果根據都市計畫法裡面，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閒置的設施要臨時使用必須要怎麼處理？我請教都發局局長，你是管都市發展的，要臨時使用要怎麼樣的處理？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裡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規定，有一些是有表格規定可以做哪些使用，如果沒有在那裡面的話，我們會循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程序，然後經委員會同意之後就可以使用。



**黃議員紹庭：**

好，謝謝。局長，你講出重點了，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過這個案子了沒有？有沒有審過？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子當初簽請市府核准，就並不是從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的方向來走，是從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去做為認定，所以沒有過或不過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做為都市計畫的管理者。中央的法令很清楚，公園用地要用做政府機關就要透過你的都市審議委員會，你剛才自己也講出來，你現在還規避責任說，你沒有去開這個會就沒有開。有沒有開？你直接講。你覺得程序要怎麼做？你認為程序上要不要做？要還是不要？不要說當時的簽法。你的專業認為該不該做？我來考考你的專業。該不該開？該還是不該？簡單回答。局長，你是法國博士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

**黃議員紹庭：**

比利時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這個事情就是今天他如果是走公共設施多目標，我們就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同意他變更，但是他今天走的並不是都市計畫的程序，他不是循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所以今天我們…。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這個是公園用地，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是公兒用地，公園…。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的定義在都市計畫法裡面，對還是不對？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的定義是不是就在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有沒有講公園裡面的閒置建築物變更使用要怎麼使用？我在跟你講法，你在隨便跟我講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是在講法。議員講的確實是都市計畫法的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裡面的規範，我今天講的是在公園使用上，我們可以怎麼樣的使用，所以我們地方政府自己有一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他認定如果可以，他屬於服務性質的或管理設施，他就依法可以允許。爲什麼這樣講？因爲這個建築物原本就存在在那個公園裡面，原本就是做里民活動中心跟…。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想你一直講說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你是依照這個來做的，但是就我們所知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服務及管理設施」這個我們認定的就只是公園相關的服務才可以，而不是可以放衛生所。這樣的話，我問一下，消防局可以嗎？或是派出所可以嗎？如果照你們的規範的話，代表只要是政府的機關用地都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因爲他認定的權責不是在都發局，是在公園的主管機關。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剛才說請你撇開養工處當時他自己所做的決定，以你都市計畫的專長，根據都市計畫法，都市審議委員會該不該開這個會？該還是不該？以你的專業。局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我的時間不多，你趕快講，後面還有很多要講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黃議員報告，對我們行政機關來講，我們會先去問這個活動有沒有需要，就是這樣性質的衛生所對地方是不是有需要，如果有需要，然後我們找地；那個地，我們再循哪個法規可以去協助…。

**黃議員紹庭：**

好了，局長，你請坐。你就是不要回答我的問題。市長，審計部有發公文來，上個禮拜才發來的，我唸給市長你聽，他說：「針對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座落的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不得做為機關辦公室使用，且尚未依法程序申請辦理變更。」審計部的糾正，市長，我問你很多的大將，你的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法制局長連一條法令都解釋不清楚，市政府帶頭違法。市長，你有什麼感想？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容許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再 4 分鐘就到 12 點半了，我們早上的質詢時間到你們三位的聯合質詢結束完再散會，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黃議員剛剛的質詢，我想我跟我們的團隊都很認真、很注意，如果說市政府在這個變更的過程之中不符合法律，那市政府應該檢討，市政府應該做為市民的表率，我們整個的程序當然必須合法，但是我覺得養工處、都市發展局在解釋、在看待這個事件的時候，解釋的條文各有不同，但沒有關係，我認為都是市政府必須要來承擔，我希望黃議員能夠同意，我會交給陳副秘書長，他在這個部分非常專業，如果這個中間有高雄市政府程序上不符合法令，那我會覺得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應該要罰款、應該要撤銷…。

**黃議員紹庭：**

失職人員呢？

**陳市長菊：**

我們都可以接受。

**黃議員紹庭：**

失職人員也可以接受嗎？

**陳市長菊：**

失職的同仁，我們一樣交給人事處，如果這個中間有任何的不適當、不法或者疏忽，那我們該怎樣的懲罰，這個部分交給人事處依法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感謝市長，謝謝你給我們的承諾。趙建喬局長，我看你年紀輕輕，你請坐，官運一帆風順，本席本來認為你可能有什麼特異功能，表現特別好，但是市長，如果這個案件是養工處帶頭違法，連都發局內簽的公文，他都不敢表示能蓋或不能蓋，養工處居然用一個地方自治的條例凌駕中央法令，讓衛生局還去招標，造成我們很多市民百姓得到冤枉。局長，我覺得你也不怎麼樣，你這樣害了陳市長未來服務的口碑，我覺得你自己要知所進退。市長，聖賢之君不以觀

其礙，能用則處之。你要讓他當官，要能做的才讓他當，我覺得你用人不當，我們其實都很尊重市長，但是市長自己想想看，昨天國民黨聯合質詢，登革熱是高雄市現在最大的課題，本席也請教民政局長，他是我們的副執行長，他要帶領數千、數萬位基層的里幹事也好、民政同仁去跟市民百姓一起做子丕撲殺這方面的工作，結果他連這方面的常識一點都沒有。市長，我是很看好你，我認爲你以後不是只做給高雄市民而已，你甚至可以做給全台灣的百姓，我們對你個人很有信心，但是如果像今天這個案件，審計處都已經來函糾正，我們在這裡要具體要求，市長，你要在一個限期之內把這個案件查清楚，需要處罰的官員，要給我們一份報告。市長，你在多久之內可以把這個報告調查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會用很嚴格的標準對每一位成員，我們自我要求，我也跟黃議員講我信賴我們每一位成員，今天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每一位成員、每一個局處，我認爲都是一時之選，我信任他們的專業，但是如果在處理公務的過程之中有疏忽、有做得不夠周延，或者在法律的解釋上有所分歧。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調查、願意來瞭解，如果鳳山第二衛生所不可以使用這個地方，該撤退，我們就撤；該換地點，我們認爲高雄市政府就應該承擔，所以我覺得請黃議員應該讓市政府的團隊針對這件事情如果不夠周延、做得不夠好，審計部對我們的糾正，我們接受。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來做一個檢討，看這部分要怎麼樣來處理，我會請吳宏謀…。

**黃議員紹庭：**

你需要多少時間？

**陳市長菊：**

吳副市長宏謀來參與這個中間。

**黃議員紹庭：**

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菊：**

請吳副市長…，你看要多久。

**黃議員紹庭：**

一個月夠嗎？

**陳市長菊：**

可以，一個月的時間。

**黃議員紹庭：**

吳副市長，夠不夠？一個月。

**陳市長菊：**

好。

**黃議員紹庭：**

好，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內部來調查，好嗎？我們再跟黃議員報告，謝謝。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市長，這個已經不是不周延，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違法，剛才曾議員講的，我們市民百姓如果違法，甚至是斷水、斷電，結果我們的衛生所已經開門經營九個月，所以市政府都可以，百姓不可以。市長，我要告訴你，一個月以後如果有相關失職人員沒有提出懲處，我們就要到監察院去提案彈劾，但是很不好意思，我們不是彈劾趙建喬局長，我們要彈劾的是陳市長你，因為內簽的公文，市長是蓋最後一個章的，所以我希望市長你們不要讓我們失望，如果市府真的有違法，我希望改進之外，也希望市府團隊能夠依法行政，做我們百姓的榜樣。

**黃議員香菽：**

市長，我們所要求只是市府要依法行政，我們知道鳳山第二衛生所對在地的民衆很重要，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市長能夠就這件事情趕快做個處理，並沒有要求你們要撤出或是怎樣。市長，這個我們要跟你報告一下；還有，因為這個案件，所以我們想要要求市府能夠儘快的徹查所有在公園用地上面或者在其他用地上面非法使用的機關，我們要求市長找一個時間趕快清查，把這些非法使用或是違法使用的機關趕快清查出來，然後給我們一份報告。市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我想吳副市長宏謀針對這個案在調查之中。針對高雄市的公園用地，如果不適合土地分區使用，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會做一些了解清查，如果有不適當，應該在法律的程序上做適法的處理。

**黃議員香菽：**

市長，我的意思是不合法，不是不適當。只要是非法的，我們都應該要趕快清查，我希望吳副市長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將資料一併給我們，包括懲處名單也一併給我們，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謝謝黃議員。剛才那個個案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釐清，另外通案要給我們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盡量把三位議員剛才關心的事項，事前就所有公園綠地裡面的建築物，剛才討論的可能是使用性質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三位議員的質詢。在此利用一點時間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剛剛十一點多的即時新聞，由南山人壽跟經濟日報最新做的民調，六都施政滿意度，高雄市以 74.3% 的滿意度勇奪第一。為高雄加油！謝謝。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下午繼續開會，現在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15 分鐘很寶貴。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毒品、黑幫，現在學校已經有這個了，還有霸凌的、還有色情的。我 15 分鐘無法講這麼多，我的重點是這些一般的服務案件，是一般的百姓的孩子現在從國中、高中甚至大學，都非常擔心的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全高雄市從國中到大學，就三間大學沒有淪陷，就是高師大、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這三間沒有淪陷毒品，其他高雄市都淪陷了，這樣有嚴重嗎？第二、本來我是要公布學校的名字出來，看哪裡最多，但是那公布出來會死人，那可能就招不到學生了，會影響招生，所以我暫時不公布那個數字了。下次看那間學校若是再增加，我有可能準備要開罵了，我就要公布學校了，那間學校到底是多少人我就公布了。

我現在來說少年犯罪，我是針對少年，成年我就不講，我們看 103 年，這我本來總質詢要講的，因為講不完，所以又留下來講。我們看到竊盜、傷害、毒品是前三名，公共危險那當然是飆車，這青少年用這三項，但是要知道毒品是佔 59.7%，你如過再用吸食第三級毒品僅行政裁罰，這 199 個，這樣這毒品案就變成第一名。三級的只要持有或是吸食未滿 20 公克，這裁罰而已，1 萬到 4 萬，講習 4 個小時，但是這個要算下去，這若算下去毒品是第一名。我現在講這個少年犯罪，我們的社會毒品猖獗，這個染毒年齡都逐次下降，這都是真的，這不是假的，這非常嚴重。法務部就統計，光是 103 年就抓到 1,700 個未成年吸毒的人口，其中只要是問題學生都幾乎會碰到 k 他命，這是抓到的，那若是沒抓到的，我看是倍數成長。這是已破獲的，我們來看，這個少年案件的毒品，這是販賣一、二級的，我等一下再公布，這是第三級，這是毒品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現在這一級的若是持有未滿 20 公克，這個最多。初檢驗，若是開始染毒品差不多都是這一級的。所以我們的 11 條有規定，若是吸食第三級毒品罰 1 萬到 5 萬塊罰款，接受 4 小時至 8 小時的講習，所以都不會

怕啊！我是想請警察局長這個要去立法，你若是去碰到這個，慢慢就加重，毒品就會去加重。學生吸毒人數倍數成長，從 94 年 137 人到現在 103 年，我 104 年還沒有統計，變 1,700 個，10 年來成長 12.4 倍，就一直在成長。三級毒品對孩子的初檢驗，所謂 12 歲以下的毒品，50 個增加這個都變 5.2 倍，所以等於都一直在成長。這毒品害死一個孩子，害死一個家庭，又準備害死另外一個家庭，也害死這個社會。

再來，全國涉及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都是這樣，我們已經逐年 90、100、120，現在已經到 2 萬 5,000 件以上的裁罰。裁罰是怎麼樣呢？這也一樣是吸毒品，是沒有吸這麼大而已，是吸三級的，馬上就要升上來二級、一級的，這個是一種徵兆。你看我們高雄市的校園淪陷，教育局長你要多看一下，103 年查獲少年毒品，這裡 177 個，遍布高雄市 157 所學校，其中 101 人染毒移送法辦，現在校園吸毒是非常的嚴重。我要請教教育局長，我們現在學校的通報系統是怎麼樣，若是百姓，包括我當議員，我有什麼管道可以通報，若是發現毒品、發現有人吸毒，我要怎麼去通報呢？教育局長你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林議員持續的關心我們的毒品問題，我們有一個校安專線是 24 小時，由軍訓室的同仁值班的，所以直接用那個電話聯絡就可以了。

**林議員武忠：**

就這樣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

**林議員武忠：**

請坐。現在教育局你說有校外生活輔導會，這個正名是這樣，就是校外輔導會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校外會，簡稱「校外會」。

**林議員武忠：**

報告市長，現在這個問題是這個是軍訓室，這是教官，我在質疑他有沒有辦法勝任這個重大事情的傳遞。你們怎麼會直接打給軍訓的教官，來反映毒品、霸凌、簽賭、援交，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校外生活輔導會也沒有幾個知道，家長我看他們都不知道。學校的老師，我是建議教育局長，學校的老師要稍微教育一下，就是在上課看到有神情恍惚的，或者有什麼徵兆的，你們要叫警

察局或是衛生局，去訓練那些老師上課就要注意了，一有的話就要馬上通報。我是覺得以後若有類似這種問題，我們就直接找警察局，我覺得是比較方便，直接就找少年隊。不要再透過你們的生活輔導會再轉，你也是轉啊！這個單位是負責再轉而已，你沒有辦法作為，教育局長，這個沒有辦法作為，他是負責再轉。若是要轉何必多此一舉呢？直接就轉給警察局少年隊，轉給衛生局去輔導戒毒的，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樣比較直接。

少年毒品統計就是這樣，你看一下，表示少年毒品非常嚴重值得注意。少年毒品很清楚，大家看到就是好奇、無聊、趕流行，這個比例是占這樣。放鬆自己、解除壓力、不好意思拒絕、容易賺取金錢，這些接觸原因。這個少年毒品有分三級，K他命持續增加，這個利跟弊，我會拿出來，這裡提到比較便宜，取得管道比較容易、短暫的快樂、罰則就是輕，就罰款而已算什麼，還有參加講習而已，去不去都沒有關係，造成以後的後遺症，這是弊病。

我在這裡也告訴各位，接觸的管道校外就是夜店、酒店、汽車旅館、KTV，還是音樂會等等，校內就是家庭等等。現在在這裡警察局長也很清楚，現在毒品不會一看就知道是毒品，現在都已經是包裝式的，已經變成飲料、變成糖果、變成果汁，現在變成這樣。你看現在的毒品，都是這樣誘惑孩子，你看這種傳統的夾鏈袋已經很少看到了，現在進到校園裡面的毒品都包裝成什麼？像咖啡包、創意包、鐵牛運功散等類似的飲料，這種如果讓小孩子拿到班上發，每一個孩子都想要吃，一吃就上癮，一星期就成癮了，你看！這麼嚴重，學校應該要想辦法管制，不是人權尊嚴問題，不要讓孩子染上毒品，學校是不是應該要有具體的行動呢？除了請專家去演講以外，少年隊、衛生局、甚至包括檢察官等等，這些方法都可以去做，包裝像糖果一樣的毒品給孩子，一吃就上癮了，而且這種毒品包裝得非常美，現在毒品買賣不像以前是透過簡訊，現在都是透過網路軟體 APP（LINE、微信、Whatsapp），還能逃避警方查緝，傳統監聽現在都派不上用場了，抓到吸食沒有刑責、只有罰款，有這麼多的比例，誰會去繳呢？罰鍰 8,000 多件，去繳的差不多只有一半。

你看 2012 年、2013 年一直成長，吸毒就是準備讓你抓去關，也沒辦法處罰他，我覺得政府定這一條法律很奇怪，你罰他，他不去繳罰鍰，反正吸毒只剩一條命，跟你拚也沒關係，我覺得這個罰則實在很奇怪。所以行政罰鍰沒有嚇阻作用，再犯率高，當犯罪的利大於弊時，吸食人數就一直增加，等一下我再請教警察局長，你比較內行。現在如果抓到吸食，就要參加四個小時或八個小時的講習，但成果逐年下降，現在應該要規定家長帶孩子去講習，家長應該也要去，如果你的孩子有吸毒，家長也聽看看要如何戒毒，我覺得家長應該是有責任的。檢舉藥頭應該要發一定的獎金，但是校園毒品問題，教育局長，真的



一定要有所作為，如果一直放縱下去，是會擴散的，越傳越多，應該要救救孩子。像黑幫也非常嚴重，你看，這個監獄劫獄主謀自殺的告別式，警方都有去看，上千人參加，其中國小的不乏其人，他們都是傻傻地去參加，國小比例的人非常多，吸毒人數其實一直在成長。還有幫派，進黑幫申請保護、黑幫賺錢容易、黑幫英雄主義，目前的家庭心態及學校心態都是這樣，警察卻不能進入校園，這些都是問題，因為校園自主，其實警察為了治安，應該要允許警察進入校園破案，爲了要救孩子。現在黑幫簽賭也進入校園，有組頭、也有簽賭的人，以前都是到校外才會被外界影響，現在販賣毒品、黑幫簽賭都直接進入校園影響學生，高雄市破獲的網路簽賭，職棒簽賭的劉姓主嫌在校園號召，初步清查二十幾名少年涉案，很多學校都有這種情形，簽賭的學生當組頭，用高額佣金誘騙等等，不少學生因此越陷越深，我覺得教育局長可以問卷調查一下，安排一些 SpY，查看學生的狀況，我不是要學生去做間諜，是叫他們去做好事，如果有學生簽賭、販賣毒品或做違法的事情，有些老師深怕遇到報復，所以將實情隱瞞，有些名校深怕發生醜聞，隱藏實情不報，或私下處理，所以很多事情越隱藏事情就越嚴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林議員長期關心少年吸毒及幫派、簽賭的問題，這三個是互相關聯的，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市民及議員報告，市政府對這三個議題比較完整的做法。第一個，向下阻絕，不要再吸食，每個月由陳副市長帶領，有一個計畫叫做行政先行，還有非鴉計畫，就是鴉片以外的計畫，行政先行就是由少年法院和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早將學生中吸毒者找出來，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及早輔導，讓他斷絕關係鏈，譬如同儕誘惑他去吸食毒品或提供他毒品，將這個關係斷絕，脫離這個環境就不會再去吸毒，所以我們用行政先行的方式、非鴉計畫來處理。另外，警察局跟地檢署也合作建立一個大數據，用 180 萬買了一套軟體，建置一些有關毒品幫派的大數據，分析整個上源、下源到中盤的相關資料，地檢署的緝毒組跟警察局合作，把這些資料分析之後，會採取比較強制的一些手段來取締檢肅這些毒品，檢肅毒品就會跟黑幫、簽賭一次解決，目前我們有這樣的做法，向上溯源、向下斷絕關係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要向市府團隊及陳菊市長報告，全國運動會 10 月 17 日即將開幕，但

是羽球競賽在今天開打，我要先向市長及局長報告，男子團體在早上第一場就贏了桃園市，女子團體剛剛也贏了台南市，我們的目標是高雄市辦的運動會要三連霸，本來 11 點輪到我，我趕快趕回議會，結果我一回來，他們又說要等到下午，剛剛我又從那裡再趕回來，現在女子羽球隊又在比賽了。本席認為，市府團隊對於這次舉辦的全國運動會，陳菊市長包括整個團隊的帶領之下，應該會辦得有聲有色，也讓全國同胞來到高雄，同時讓他們知道高雄的進步。這個方面我想讓市民朋友瞭解，甚至要拜託市民朋友能撥出你們寶貴的時間，到新莊高中給高雄市的選手加油。漢忠在這裡也要藉由這個機會對大高雄市的好朋友，來向我們的運動選手加油打氣。以上是本席想要先讓市長瞭解本市羽球隊預定得金牌的目標是 3 到 4 面，我們目前正在努力中。此外，早上私底下我們羽球委員會也給選手們小小的加菜金，這是我們羽球委員會對選手的一點點心意，所以本席期待選手能夠獲得佳績。

再來，本席要拜託交通局和警察局，有多位同仁都提到維武路的狀況，而我只是再次強調，本席之所以要強調此事，我是要讓在座諸位，或市民朋友也好，包括相關單位也好，或許有些人可能比較不清楚此事，當初因為用路人不瞭解這個危險路段，而我們的標示也沒有完全很明朗的情況之下，它造成很大的傷害。甚至我們機車界有位業務員送貨時，天天都要行經該路段，而測速照相是在一個月後才會收到相片，而這位業務員的月薪也才三萬多元，可是在一個月後收到超速罰單就將近要三萬多元了，一下子就要被罰三萬多元；他的老闆來問我要不要繳，我說這是一定要繳的。這是用路人在這種情況下受罰的情形，而本席也去交通局拜託他們，所以也派人員來會勘。

我今天要說的是，假設未來我們有這種危險路段時，我們要怎樣先做宣導，讓一些百姓瞭解這是危險路段，它的時速不能超過 40 公里，還是不能超過 50 公里。它剛好是中山東路要轉到維武路上，就讓他們知道那裡是非常危險的路段，拜託用路人能夠減速慢行，就是行經該路段要減速不能超過 40 公里，要有相關標示讓用路人知道，同時能達到提醒的作用。在維武路整個四車道那麼大的路段上，當紅燈結束起步時，行經軍校門口的車輛油門輕輕一踩，時速起碼就有五、六十公里了，姑且不說汽車，其實連機車只要稍加油門，馬上也被超速照相。甚至有位里長為了辦媽媽的喪事，要送訃聞，只是騎機車經過就被拍照，所以他就一直抱怨給我聽，我說既然你們提醒我了，我會拜託交通局或警察局，怎樣來做適當的改進，適當的提醒用路人知道這是危險路段。交通局長，是不是在未來，我現在要說的是未來，假設我們還有這種情況的話，你們要怎樣做宣導，怎樣讓用路人知道這個路段有這種情況，局長，這個你們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維武路那個路口是約 90 度的急轉彎，那個路口平均一年約有 68 件…。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不用答復我這些，我知道你說的意思，但我要讓你知道的是，我們之所以要在那裡設置標誌，是爲了要讓用路人瞭解那裡是很危險的路段，經過時的車速是不是盡量不要超過 40 公里，而且 A1 的路段我都很清楚，因爲我已經會勘到都非常清楚了。本席要告訴相關單位的是，未來可能不光這個地方而已，別的地方可能也會有相同的情況發生，在有可能的過程中，未來是不是不要再造成一些百姓有這種這麼大的傷害？

我相信對於剛剛我所講的，你們聽了或許會感到很不捨，因爲這位業務員月薪才賺三萬多元，一旦收到紅單時，老闆是不會幫他繳的，所以他一定要自掏腰包去繳，但是三萬多元拿去繳之後，那個月他的家庭生活費用絕對有影響。本席要讓局長知道的是，警察局和交通局不是很喜歡給人家開罰單，我們也不是很愛開罰單的，我們是希望那個地方不要再造成有 A1 的事故，我們的出發點是這個，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我們的路口管制是安全第一，至於我們所需要的標誌、標線、號誌，還有相關的訊息，我們以後一定會再更詳細，還有更周延來向用路人做宣導。事實上，這個路口的改善已經實施一年多了，從 103 年 5 月就開始了，所以要怎樣來加強，我們會再積極來辦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大致說的意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好。再者，我要說的是登革熱，我相信陳菊市長也好，包括市府團隊也好，也包括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的里長和志工，這次我也看到張局長花大筆經費購買防治登革熱的機器，讓這些志工和里長能協助整個大高雄控制登革熱疫情的蔓延。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也講得非常清楚，包括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都要結合，甚至經發局，在這裡本席還要講到經發局，局長，我相信在人員有限之下，市場管理處的處長也是很用心，包括所有的市場他都非常用心在協助防治

登革熱，這也是我們要稱許的，況且我相信任何人都不希望家裡有登革熱的病媒蚊，這也是每位百姓所期待的。

本席要再提到一點，我相信在大家非常用心之下，當然我們會有出去開單告發的情形，我要說一個案例，是日前發生在琉球里洪議員的家，他是住在隔壁，當然他家目前沒人在，所以有防疫人員一去直接就開單告發；在他告訴我這件事情之後，我就說一千多元趕快去繳一繳，所以他就去繳了。但是那張罰單怎樣被開的情形，我說給大家參考，因為他家裡拜拜用的金爐內有雨水，防疫人員就逕自開單了。我說的意思是，要開單都 OK，要怎樣宣導，我也很贊成，我們的登革熱防治，我都很贊成，我也很支持整個登革熱的防治要怎樣和百姓互動，讓百姓瞭解登革熱怎樣讓它不要蔓延，這是我今天要說的出發點。

第一點，他告訴我被開單之後，我就叫他儘快去繳，但是經過不久卻又來開一張罰單，結果開單告發的名字是怎麼開的呢？當事人的兒子在英國讀書，信封上面有他兒子的名字，直接就開他兒子的名字，還告訴人家說你是累犯。本席要說的是，我們要開單，我很支持，不是叫你們不要開，在哪些情況下開？開的適不適當？這都需要注意；至於是衛生局開的還是環保局開的我是不太了解，當然我是鼓勵我們家中不要有蚊子。當清潔人員去噴滅蚊液時，有些百姓不願意讓他們去噴藥，我相信很多百姓的二樓不願意讓人家去噴藥。但是我會和百姓互動我會這樣告訴他，你只有一樓有噴藥，蚊子會跑到二樓去，二樓如果沒有噴藥那晚上你一定會被蚊子叮。在這種勸說之下百姓都會支持，他的二樓、三樓、四樓都會讓我們噴藥。這是我們怎麼和百姓互動，怎麼和百姓溝通，希望相關單位絕對要注意，以上是我的想法。

這是衛生局的工作嘛！何局長這是你們的業務嘛！到外面去開單的是不是你們的業務？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加強教育？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對於民衆我們絕對會先行衛教，我們的陳副市長也這樣要求，只要有確診的案例或是疑似的案例，都要辦夜間說明會。第二點，好的民衆都配合得很好，但是有部分的里，我就不說哪一里了，檢查了三次每次都有二十多戶在養蚊子。一次清完又一次，針對這種情況我們絕對是開單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就如同張議員說的，我們是以衛教輔導爲先，但是如果遇到檢查時，一而再、再而三都在養蚊子，我們實在沒辦法了才會用開單的方式。

另外噴藥的問題，室內是我們的，室外屬於環保局和養工處，市場管理處就是負責市場方面。我們的人員不會故意去刁難市民朋友，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

減低登革熱的發生率。另外如果遇到比較困難的民衆時，我們會請衛生所的所長或是領隊先去協調，事前先加以處理，不會影響到他們，他們有的是慢性病、有的是行動不便的老人，我們都會用專車先將他們另外安置好再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覺得要開單子是沒問題，但是要讓百姓明白，他被開單子是他已經違反一些基本規定，才被開單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張議員報告，通常我們開單子都要有相片，一定要有出去清理的證據，甚至要說是在這裡找到的，事後都需要簽單的。

**張議員漢忠：**

有時沒人在家你們就開單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這種情形啦！

**張議員漢忠：**

真的啦！局長我告訴你，洪議員家被開的兩張，就是這樣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啦！你如果找他，當時他們不在，我事後會檢附照片給他看，後來還是要給他簽啊！

**張議員漢忠：**

你們在那邊照相，但是人不在啊！只有拜拜用的金桶而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啦！我會盡量告訴他們…。

**張議員漢忠：**

那兩張單子是 3,000 元是沒有問題，重點是不要讓百姓對我們的觀感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這個我會注意。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其實在質詢之前，我中午就趴在這張桌子，真的是感觸良多。第一個感觸是感謝我們市長還有我們議長，在這段期間對我們原鄉置入性的行銷，真的讓我們感觸良多，真的感謝！也感謝市府團隊、各局處室的團隊，在大都會地區整

個規劃裡，也置入我們原鄉的元素，真的感謝啦！

但是今天我必須講一句話，終究會有這樣一個落差。從 104 年起我們原鄉就開始有自治的團體，所以從就任一直到 3 月份時，我跟貝雅夫議員還有我們美麗的公主議員，我們邀請了市府各局處，來研議針對原鄉這個自治區地方建設的問題，當初也有個結論。我們召集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想要告訴我們原鄉部落的族人，其實我們市政府對我們原鄉照顧得非常多，也推動了非常多的建設。但是我想問一下原民會的谷縱主委，為什麼一直到現在，我們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已經 9 月份了。第二個，為什麼我們公共建設的組長，執行公務的怠慢，為什麼沒有處理？第三個，這個組長種種的歧視，歧視我們族群的動作，為什麼谷縱主委不處理？最後那麼多次的協調跟拜託，那麼多次私底下的請託，能不能把你內部的職務人員加以調整，好讓我們原鄉在 88 水災以後一直沒有重建的道路，能夠迅速來解決。但是每一次你都沒有回應，都是我們主動問你，你替我們做了什麼？但是我們最近才了解到，你有欺上瞞下的動作。我們給你們意見，把我們所聽到的、所知道的告訴你，但是你給市長、副市長甚至其他相關局處長，報告的都不一樣。所以我想請你做個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非常尊重我們原鄉的議員，所以幾乎原民會相關的工程，都按照議員的建議來執行。今年執行了 13 件工程，目前有 6 件已經發包了，有 4 件現在還在…。

**林議員民傑：**

等一下，6 件是不是包含我們前年度各公所所提出的特色道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我現在報告的是 5,000 萬的部分，就是部落安全的部分，有關於中央的部分我還沒報告，那個有 6 件已經完工了，總共有 9 件，我先提一下我們有 6 件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民傑：**

我現在請主委先處理內部的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內部同仁都依法行政啊！沒有問題啊！

**林議員民傑：**

報告主席，時間能暫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暫停。怎麼樣？

**林議員民傑：**

主委，你要講的應該都講過了。〔是。〕是不是請你離開？我直接面對市長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要請你離開。

**林議員民傑：**

請我們的主委離開會場，我直接跟市長做報告。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一定要請他離開嗎？你那麼堅持嗎？

**林議員民傑：**

因為他所要講的應該都講過了，而且也反映過也跟他溝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尊重議員的意見，請你離開。

**林議員民傑：**

時間可以繼續，說實在 88 水災從 100 年到 103 年是我們那瑪夏…，我曾經說過，是我們那瑪夏重建非常關鍵的四年。但是這四年當中我要感謝市長也感謝我的前輩所有的議員，因為在原鄉部落也特別提撥了 5,000 萬，剛才我們主委也提到過是針對我們部落重建的經費，但是當時這四年當中我在那瑪夏區公所也擔任重建的業務。但是從 101 年到 103 年，100 年時我還沒進入公所，我 101 年進入公所，只要每一次我們跟原民會提出的計畫，我跟白樣區長參與所有的報告、簡報，但是給我們回應沒有答案。從 101 年到 103 年將近 1 億 5,000 萬市府照顧我們原鄉的建設，給我們那瑪夏區公所執行了多少？一個 80 萬；第二個，先期工程計畫 50 萬的規劃費，三年只有 130 萬，你說，關鍵四年的重建我們怎麼推動？所以我在這邊嚴厲請主委離開，就是我不想讓他再一次回應這樣的事情。

我當這個議員要感謝很多人給我機會，但是我要針對這個建設組組長做回應，第一個，在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我們和白樣區長用拜託，還好沒有跪下來，拜託說非常重要的地方建設能不能給我們執行一部分，哪怕是 100 萬、200 萬沒有關係，因為有時候原民會真的看不到我們地方的需求，但是他給我回應說，不行呢！因為我們要執行的是市政府的預算，所以不能給你們區公所去執行。

第二個，最近我們才知道，這個建設組黃組長給我們一個答案，只要是他給我們的回應，議員的建議案不要做最好，他的意思是說，只要是原鄉議員建議

的案件最好不要做，就算有經費我們就給他延宕，讓這個經費預算執行率不要達到市政府的要求，讓這個預算市長看到了以後，可以減少這個建設的預算。這是一個九職等官職的組長該講的嗎？

第三個，這位組長批公文，全世界沒有看過，當二十幾年的公務人員，一張公文來了，他用鉛筆在上面擬稿，請承辦人按照鉛筆所擬的來擬定這個公文，然後把鉛筆擦掉，這個非常嚴重，這個對更下層的公務人員不知道好與不好？這樣一個行政人員、一個組長真的很可惜！我們三個原鄉議員曾經問過主委也告訴過主委，這個主辦組的組長有這樣的心態，藐視議員而且有種族歧視的傾向。但是谷縱主委回應說，授權給專業，問題是我們市議員這麼重要，四年我們原鄉非常需要的建議案，只有到組長就決行，上面還有主任秘書、副主委和主委，他們都不知道底下在搞什麼。所以我必須把這件事情告知原鄉和都市的族人，其實我們三個議員真的很努力，但是礙於這個行政人員的怠慢和歧視，所以沒有辦法推動。

其實應該都知道，議員的陳情案不是憑空而來，是因為所有市民甚至原鄉的族人，因為有需要才找我們議員做這樣的陳情。說真的，沒有陳情案我們議員可以不用做事，但是因為我剛才講關鍵四年重建原鄉的這個作為，讓我們那瑪夏目前還有二百多條聯絡道路支線，還有主線五、六條都沒有辦法做。

今天我針對這個問題做回應，告訴市長和在座各位，對原住民的建設和原住民的事務不要有這種狀態和心態。其實我們正式協調最少 6 次以上，私底下閒聊拜託加起來超過 10 次以上，但是都沒有回應。所以我給谷縱主委的定位，一個就是包庇，一個就是藐視自己族人的議員，反正議員不會講、議員就是不會，我為所欲為都沒有關係。但是他忽略了這一點，高雄市政府是台灣這個國家最優質的市政府團隊，為什麼還存在這樣一小撮的官員，這個我真的滿遺憾的。

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剛才說還有二百多條要做，感謝市長給我們那麼多的經費來減少我們的苦處，在這邊表示感謝。或許有人會問農路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在原鄉農路的建設、農路的重建，農路鋪設 PC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第一個，道路正常我們的收入絕對會增加，因為我們的品質在運輸當中不會損壞；第二個，我們的年輕人才願意留在鄉下經營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第三個，也等於解決了一些我們沒有辦法到都市，甚至於學歷不高的青年可以留在自己的故鄉就業；第四個，如果這些道路都處理好了，改善我們的生活品質，生活品質好我們孩子的就業當然就好了，這個衍生那麼多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主委和這個組長都還不知道我們的苦處。今天我的質詢最重要的是這兩個人，谷縱主委和這個組長真的是漠視我們原鄉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且不尊重



我們原鄉議員，根本就是不了解地方疾苦。

最後，再一次感謝市長，今年台灣的全運會聖火取火竟然在那瑪夏點燃，海拔 800 公尺的三明火，從我們那瑪夏取火。最近很多電話一直和我們連絡說，你們那瑪夏有這樣的天燃火？我說，有啊！已經幾百年了。不可能啊！以前爲什麼都沒有？我說，只要晴空萬里都看得到。他說，喔！這樣我會邀集我的朋友進來那瑪夏。

我要提的問題是，第一個，因爲這個聖火引火放在那瑪夏，我們那瑪夏已經曝光了，曝光以後我們的觀光、我們未來的產業也間接、直接受到相當大的回應，所以再一次真的感謝。教育局范局長那天談話說：「高雄旺旺旺，高雄拿第一」。那天我真的嚇一跳，原來我們局長不錯。

最後，我再次聲明今天絕對不是針對原民會的主委，是因爲真的我們地方需求已經受不了了，把我們議員當作是專門吹牛的議員，到現在連發包都沒有，連上網開標、招標都沒有，而且我們提了一、二十件，桃源區也提了二、三十件，如果這樣的進度再繼續下去，我不知道要怎麼辦了，請市長諒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有關於跟原民會之間，我們會再溝通。我也看到伊斯坦大議員給我的報告，我會要求谷縱主委，下次對於原鄉的工程，我會請蔡柏英副秘書長在這個部分全部介入，讓它更有效率，並且依法把原鄉所有的工程加速來完成。我今天回去就會把這件交代給蔡柏英副秘書長。未來原鄉所有的工程，我會要求他在行政效率上加強，這樣才能對兩位原住民議員有所交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本來沒有意願要在施政報告裡面做質詢，但是問題的確依然沒有解決。鄉親遇到我們就跟我們說：「議員，你騙人，市政府在騙人。」我們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其實這個問題原民會是可以處理的，所以也特別寫了報告給市長和議長。這樣的話，我們的問題才會很清楚的向市長報告，我絕對不會針對人，我是針對問題做該如何處理，所以對得起鄉親。這幾年來市長對於原鄉的建設，我們是給予高度的肯定和支持，不能因爲今年度的農路建設案執行不力，而把市政府的政績和過去的效率打折扣。的確，我也有壓力，我們一直在騙鄉親，只要下過雨後就會執行，但是問題依然存在，在我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出來，其實我要用三個結構性的問題向市長報告。

第一個，就是區公所、原民會本身在將近十年當中，工程結構的文化依然存在。第二個，我們是原鄉，這個建設案和地方鄉親的權益是息息相關。我們很難得在原鄉裡面當選議員，在原鄉要跳脫國民黨籍的身分去參與政治，非常的不容易。我所知道的，譬如說六龜幫的廠商，十幾年以來，原民會和區公所的工程幾乎是全包的，要破除不容易，那個就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常常想，希望從革新的著眼點來讓工程品質提升，採購法不能讓幫派的廠商去壟斷，要破除需要很大的改革。這個農路案，桃源區是 4 標、那瑪夏是 3 標、茂林是 1 標，為什麼會出現狀況？執行不力的根本原因就是在人的問題。只要一個工程出了組長，爸爸是建設公司、表兄弟是監造公司、堂弟是廠商，這些廠商在桃源區公所，從以前就包了一直到現在，也包括原民會。這個問題，你換了一個新的廠商、新的監造公司，就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已經得標的廠商就告訴他們：「你過不了關。」外圍廠商願意進到原民會去標的卻怕到了，非常害怕，所以沒有新的廠商要進到原民會去標這個農路。

我們原鄉所有的工程常常遇到下雨，有的工程必須要過荖濃溪的對岸，荖濃溪的溪水沒有退，你根本沒有辦法進行工程的進度，然後工作中常常斷路，你這個工程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已經得標的廠商不給工期，中間又跑掉不願做了，每天要開發，這些都是新的廠商，怕到了會跑掉，新的廠商進來根本不想標，這才是真正流標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原鄉的農路就好比是市區的高速公路，一般公路和輕軌同等的重要。其實農路非常的簡單，工程的結構就是硬度多少，鋪鐵絲網、然後寬度多少，這些都是非常簡單，以前都是這樣做。現在出現一些問題，要加等高線圖，還要鋪壓石。所謂鋪壓石，就是路面必須鋪壓石，那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夠鋪水泥。我記得這幾年都沒有問題，其實工程組的組長跟這些廠商合作近十年了，非常簡單的理由，容不下新的監造，容不下新的廠商。這些廠商就是跟區長有關係，它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原民會的資源不能很順利的進行，然後就把資源下放給區公所當基地。恢復公法人的區公所跟未恢復的以前區公所，的確有很大資源上的運用是被綁架的。區長沒有廠商協助、出資競選，是不可能當選的，從以前都是如此。

所以我剛才提到的是結構工程文化的問題，一個是資源的問題，第三個就會產生政治效應，這個政治效應，像我們這個藍的，以非國民黨籍的身分進到議會，除了我們在平常為族人為台灣做一些關心事務以外，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資源去參與這樣的一個政治的選舉，其實我們的目標就是為原鄉做事、為大高雄做事、要為台灣做事這就是我的理念。

議長說：問政要理性，我真的已經改了，就是用理性的問政，把我們的問題跟我們市長來做報告，我們希望這一次的農路案、水泥路面案，我們只要求順

利的進行，因為原鄉農民都期待這樣的是市政府的德政。

也順便在這裡提到，最近三個原鄉的區長因為孔文吉立委，帶他們到立法院辦公聽會，他們說我們市政府如何，我們市議會刪區公所的預算，其實一毛錢也都沒有刪。這邊有一個原鄉區公所的預算，也順便跟市長報告，桃源區公所是 1 億 7,000 多萬這是統籌款，這個沒有問題，區長說一年花了 7,000 多萬的人事費，其實我剛才調主計編的預算才不過 4,000 多萬的人事費，包括代表、里長、區公所、清潔隊等等將近有 1 億，然後還有清疏工程的、還有我們市長的，平常農路開口合約，進去搶修的經費在這次的契約裡撥下去了，每天鬧說沒有錢，為什麼沒有錢，其實我的觀察，這個資源都是廠商在操控，25 萬可以打水泥石可以打 100 公尺的，在工程報價上就可以寫 100 萬、150 萬、200 萬清疏工程兩天，1,600 萬就可以花掉，這個就是資源浪費，他們怕整個一個地方建設的資源又回到以前的文化，這個就是我非常苦惱、悲哀的事情。

我希望原民會的部落建設資源，好好的運用在原鄉，因為我們還可以監督他的工程品質，假如說因為各種理由，忙啦！太多！其實不多，之前在執行的都可以完成，一個是六龜班的廠商，它的運作將近二十年，要破除一個承辦工程的組長，假如合作十幾年了會不會有人情上的壓力，那麼專業應該是要把資源很專業的執行完畢，專業不應該是專門去「喬」廠商，專業應該是依照我們所有的資源能夠在一定的時間內執行完畢，執行效率到現在為止兩成都不到，我們也的確開了六次以上的協調會，我不是針對主委講話，我不是在批評他，但是常常回應給我們，我會檢討，我會負責任，我一定會辦好，都沒有辦法順利執行影響到的是我們原鄉農路的水泥路面，已經是事實。我常常跟主委說我們都是布農族，大家好好的看看有什麼問題要一起解決，我們可以好好談，因為我們是同族的人，也沒有說要你辭職，也沒有說你離開主委的位子，我們就是希望透過溝通，所以這幾天在施政報告之前，我們也找過總召，我們尊重黨團的運作，在協調一次同樣的答案，我會檢討，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市長報告之前我先補充兩點，第一點，謝謝林議員民傑不是把主委趕出去，而是理性的請他出去。第二點，跟市長報告，我曾經去參加布農族射耳祭的時候，在台上面對很多族人的面前跟他們保證，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都沒有刪原鄉的預算，當我講出這句話的時候他們是熱烈的鼓掌，表示這個議題他們非常關心，請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我覺得非常可惜，高雄市政府非常支持原鄉的建設，如果我們在原鄉的建設發包如果有任何的不順利，這個中間是不是原民會在一個

工程的部分他們是比較陌生，剛剛伊斯坦大議員跟林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我一再的跟許副市長討論，我們大概會朝著一個方向，第一個，未來所有原鄉的工程我會要求谷縱主委就交由新工處代辦，新工處代辦。第二個，我會要求在整個工程部分非常專業，我們的陳副秘書長做業務上的督導，我會要求所有工程的進度，我們要掌握，我要了解，所以谷縱主委有什麼困難，我覺得我們的市府團隊包括工務團隊，包括陳副秘書長全力介入來協助他，讓工程進度、工程的品質，能夠禁得起檢驗，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這樣來處理，如果在這個過程，我們回去協商，有任何問題我們在跟兩位議員報告，我們非常重視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不同意說今天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預算，因為執行不利，到現階段來講，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那我們也會覺得要求如期如質，要求我們的工務團隊新工處，對所有工務團隊對這個部分，也要來協助我們原住民的原鄉，我們詳細也在跟議長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請高議員閔琳發言，高議員剛剛有說張議員豐藤、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慧文跟羅議員鼎城要聯合質詢是嗎？共用 50 分鐘。好！謝謝！你們質詢完以後我們就先休息一下。請高議員先開始。

**高議員閔琳：**

這兩天發生很多的事情，包括昨天的國民黨團針對於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還有針對市長在處理登革熱的疫情，提出了很多的見解，那當然民進黨團也不遑多讓，提出了反駁，我想今天這一段質詢裡面大概會用一些時間來凸顯我們高雄市財政的問題。第二個部分，要肯定市府的一些努力作為，首先我先要肯定市長及市府同仁，昨天國民黨的抹黑式重批，但是今天我們就馬上看到有媒體公布高雄市的施政滿意度是全國之冠，今天早上南山人壽及經濟日報就公布 2015 年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六都的施政滿意度上，高雄市是 74.3% 勇奪第一、第二名台南市、第三名台北市，最糟的是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的新北市，根本就不及格。另外在 2015 年遠見雜誌，在 6 月份也公布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們發現陳菊市長所率領的高雄市政府在施政滿意度的表現，已經連續第三年得到五顆星。所以我要給陳菊市長及市政府一些積極的肯定，同時在登革熱疫情的案例處理上，我們都知道去年登革熱疫情爆發，全台灣特別是高雄市的疫情特別嚴重，可是今年度登革熱疫情病例驟減。我在地方上，在大岡山的選區也看到地方的行政長官是如何努力的帶領基層，包括鄰長、里長及社區的志工，甚至區長也都一起參與登革熱的防治宣導。我也常常參與岡山、橋頭、梓官、彌陀等地區的登革熱防治宣導，也有很多的社區志工，包括地方的衛

生所，大家全部一起動起來，不只是參與這個講座及宣導活動，甚至是整個社區動起來，大家一起進行「巡、倒、清、刷」。我相信只要有參與市府的任何一場登革熱宣導的座談，可以知道市長如何指示陳金德副市長來主導，協同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整個市府從基層開始動起來在做登革熱的防疫。所以案例的驟減，我想也是市府的很大努力及表現。

第二個是昨天的颱風假，網路上大家的罵聲一片，很多市民朋友都很希望可以放假。但是我們都知道宣布放假與否，本來就有其標準，首先我們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的標準來判定，同時行政首長也必須依照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的氣象預報、風力半徑來判斷，市長也很明智的做出決策，就是不放假，網路上也有很多的罵名，現在事實證明，這樣的決策是正確的。

我想國民黨團不斷的指控陳菊市長是如何的在「拚選舉」，而不顧市政及登革熱疫情，顯然這些都是有失公允，而且根本就是一種抹黑的行為。同時國民黨團試圖將陳菊市長綁在議會，讓市長不能「拚市政」、「拚選舉」，這根本就是「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但是我們反觀剛剛所提到的，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新北市汐止淹水及烏來的崩塌，大家都把帳算到台北市長柯文哲的頭上，不是覺得很可笑嗎？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的施政根本不及格，年年倒退，國民黨真的要自身檢討，今天民意如此的流失，自己不管在中央政府的表現，還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表現都太差了，而且要打別人的臉之前，要先看看自己臉上的鬍子乾不乾淨。

針對國民黨團昨天的不實指控及抹黑，首先我要提出一些我的立場及看法。國民黨團在昨天再度發稿說，在縣市合併之後，中央的補助款，其實根本就是年年增加。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之前，行政院主計處在 9 月 9 日發了一份新聞稿，指出高雄縣市合併後或財源減少 818 億元是與事實不符的，羅生門到底是為何？我想藉這個機會，請財政局長來報告，讓高雄市民可以清楚了解，高雄市的預算結構到底是什麼？歲入部分裡包括稅課、非稅課及補助收入，地方稅收多少？上繳了多少給中央，比較的基準年到底是哪一年？包括中央補助款到底是怎麼計算，所以才會和國民黨團及主計處公布的不一樣，請局長簡短的利用一些時間向高雄市民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所提供的數據，就我們來看有很可笑的地方，那張表裡有兩行，其中一行是勞健保的補助，從 101 年度法令改了之後，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每一年掛在高雄市的帳是 122.2 億，說這是給高雄市的補助款，在我們的預算書、核

定函，一毛錢都沒有。這一行他認為中央已經全數繳了這筆錢，算是給我們的補助款，但是我們的預算書，我們的實際核定函也沒有這筆錢。另外還有一筆土增稅的補助 4.2 億元那一張表，土增稅原本就是直轄市的所有收入，他說是他的補助款。後來我才了解，他們算的是原高雄縣部分，以前原高雄縣要繳 20% 到中央當統籌款，他這個也轉為我們的補助款。我們的核定函也沒有，預算書也沒有，所以這兩行他勉為其難美化帳面，爲了要表現他是每年增加，所以我可以這樣說，他是「灌水」，這是很實在的話。

第二個，剛剛你質詢爲什麼我們要用 100 年，大家都知道縣市合併在 99 年 12 月 25 日，那一年只剩下 5 天，所以我們用 100 年是非常正確的，他怎麼會用 99 年？所以他們要用 99 年，我們沒話講，我們用 100 年是正確的。第三點，我要說明 818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因爲中央的補助款明明有三項——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我們算三項是正確的，他們要算二項，然後這樣湊數字，說每年都是增加的，所以這一張表一看破綻百出，灌水非常明顯，我們算的 818 億才是正確的。

**高議員閔琳：**

第二個，我想請教有關主計處提供給國民黨團的數據完全是錯誤的，試圖誤導高雄市民。在 101 年中央修法之後，勞健保的費用，到底台北市和高雄市補助相差了多少？差了幾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據我們的統計，這幾年補助台北市是 358 億，補助高雄市是 45 億，相差 8 倍之多，相差了 313 億。高雄市政府也不因爲這樣，我們也是表示還款的誠意，我們這幾年也還了 317 億。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順便向高雄市市民說明，目前高雄市預算的執行效率和其他五都來比較，是比較好？還是比較差？包括高雄市目前的舉債狀況爲何？負債的狀況爲何？舉債這麼多到底用在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執行率，以去年來講，我們歲入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幾乎百分之百，歲出的執行率將近 98%，這個執行率目前來說，歲入的執行率有一項因素，我要很坦誠的報告就是土增稅的影響，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土增稅都是收二百多億，北部因爲景氣比較好，所以他們的執行率超過百分之百。但是歲出的執行率，高雄市是執行的最落實，有百分之九十八點多，比其他五都都執行的還要確實。目前我們的負債，到明年底爲止，依照公債法的算法，我們還有 475 億，我們的舉債債限比是 84%，中央是 85%，很多縣市

都是超過百分之百，各位在報紙上都可以看到。所以總括來講，高雄市的負債數滿高的有二千多億，但是實際上，我們的財政還算是滿穩健的。

**高議員閔琳：**

其中我有注意到，我們今年的淨舉借數的預算數，和 104 年的 114.56 億相較，其實是少了 40.33 億，少了這麼多和前幾年度都可能少個 10 億，10 億這樣來相比，我可以看到市政府的努力是少了四十幾億，是不是請局長向大家報告，到底市政府做了哪些開源節流的作為？讓我們這一次的淨舉借數可以減低到四十多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這幾年在市長的指導之下，各局處大家互相合作，我們的舉債就誠如剛剛高議員所講的，從民國的 100 年的 166 億、161 億、135 億、130 億，到今年的 114 億，明年降低到 74 億，減少 40 億。表示我們的開源，我以稅課收入來講，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的地方稅是 300 億，今年是 360 億，足足增加了 60 億，成長了 20%，這個是稅課收入的部分；非稅課收入，這幾年我們各局處所做的一些資產的活化，包括標租、地上權、促參，這一共有好幾十個案，我預備在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把這些成果一一展現給市民們了解這幾年統計起來，我們的開源，尤其我剛剛講的土地活化的增加，以財政局來講，我活化資產一年增加的收入超過 40 億，地政局這兩年繳庫也有二十幾億進來，這些都是各局處互相努力的結果，這是在開源的部分；節流的部分，不管是人事費、經常門、資本門，我們都盡量節約把錢用在刀口上，我們的建設就除了剛剛開源的成果來加以支應之外，我們幾乎所有的舉債都用在建設，我們現在每一年的建設經費將近 200 億。但是我們的舉債，我剛剛報告從 160 幾億到明年的 74 億，我們是逐年降低，但是建設經費都維持在 180 億到 200 億之間。

**高議員閔琳：**

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簡單做個小結？其實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並不像外界所看的，如果我們從脈絡的看，當然會覺得高雄市的財政非常困難、負債累累。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個脈絡拿回來，可以看到中央政府長期是如何的南北分配不均，給高雄人這麼多污染，卻又不給高雄該有的補助，甚至我們很努力的在創造自有的財源，可是我們還要上繳，上繳回去中央政府還要用這些美其名的手段，來美化這些數據。事實上我們卻看到市政府是如何努力在開源節流，同時我們這些舉借的預算數，大部分都用在資本建設的支出上，所以在這裡我想藉這個機會讓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市的財政實際狀況到底是如何？也避免有心人士、還有國民黨團惡意的操作。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財政局長，針對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你認為我們現在

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底有什麼樣的缺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已經十幾年沒有修了，我們也很努力希望我們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夠幫忙，我們有一個建議方案，就是擴大財政收支統籌款規模，把所得稅的提撥比例從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二十，一年整個財源可以增加 800 多億，我們試算過，如果一年統籌款可以增加 800 多億，高雄市可以分配到 100 多億，就可以增加 100 多億，這是我們的主張。

**高議員閔琳：**

我做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中央政府短給高雄市府的 818 億，全部都回歸給高雄市政府使用的話，這樣高雄市的財政情形會如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就不用舉債了。

**高議員閔琳：**

好，那就非常言簡意賅，針對有關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的質詢，首先我要提出來凸顯的，就是我們的財政問題並不像國民黨所說的那麼困難；第二個，如果中央政府把該給高雄市民的 818 億，回歸給高雄市政府，今天高雄市就不會有財政的問題。

最後我在結束質詢當中，我要特別要求陳菊市長，因為陳菊市長在 2016 年是擔任蔡英文競選的榮譽主委，針對未來國家可能的領導人來講，我希望市長可以做到的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談的，要補足這 5 年短收的 818 億；第二個，我們要求中央應該要比照台北市，來補助償還勞健保的費用；第三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定要修正，能夠讓地方財源充實稅收；第四個，也是跟我們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一樣，要求這些石化管線、還有這些企業總部設在高雄，讓高雄人不用每天都有污染，但是好處都沒有。最後，在這個會期開議之前，我曾經找了幾個議員一起開了記者會，就是問政報告書的公布，我想這是拋磚引玉，希望未來在市議會內部能透明化，同時也希望讓政府的資訊可以公開、開放，而且讓民衆可以使用和參與，未來的總質詢我也會提到參與式預算的規劃，我很期待未來高雄市政府可以比照當初的巴西愉港，當初 2014 年法國的巴黎市市長上任，也推這個參與式預算，包括剛剛上任的台北市長柯文哲，他也用一個 i-voting 在做參與式的預算，我很期待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政裡面，也讓市民可以公共參與，參與預算的提出、參與預算決策的過程，以上請教市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是嗎？五個議員問完，最後一起回答好嗎？我處理一下時間，剛



剛五個議員太客氣了，五個人要共用 50 分鐘質詢，但高議員閔琳一個人就用了 18 分鐘，這樣五人恢復 75 分鐘，如果有剩下再說，再加 25 分鐘。接著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 張議員豐藤：

今天針對公務員裡面，有一批最危險的公務人員，我想要替他們請命，在所有的公務機關，最危險的職務大概就是消防隊員，這些打火兄弟在火場出生入死救火，我們也看過很多，甚至在電影看過那是非常辛苦，而且生命可能隨時不見了。也就是因為這樣子，中央有訂了一個危險職務的加給表，那個加給表針對消防、海巡和空中勤務，還有移民的幾個部分，很危險的公務人員有提出來，就是他的危險加給如果是一級，像外勤一級危險的加給是 8,435 元；二級是 6,745 元，就是因為這樣危險職務，所以有這樣的危險加給，但是在今年的 1 月份，桃園的新屋發生了保齡球館火警，結果有 6 名的消防隊員殉職，這整個出勤人員安全問題，變成全國很重要、也是大家在談論的議題。就我看，其實有三點必須要做的，第一點，整個安全裝備是否齊全，這幾年陳局長也非常努力在裝備方面的用心，是希望消防隊員順利進出火場，在當下救難時能保護他們的安全。第二點，人員的訓練，在危險的情境之下如何能救人，而且還能夠保護自己的安全，這個訓練也是非常重要。第三點，提升危險加給來鼓舞士氣，對於基層隊員是提升他們的士氣，這也是非常重要。

今年因為桃園新屋火警造成六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新北市朱立倫朱市長就在 1 月 24 日宣布編列 2.2 億，但是他用墊付款，因為預算已經編列，所以就墊付款，他把外勤加給的一級 8,435 元加倍為 16,870 元，內勤第二級 6,745 元加一半為 10,118 元，在宣布危險加給加一成之後，對於新北市基層消防人員的士氣鼓舞很大，甚至我在新聞上看到很多基層隊員認為這次編列是給基層一個強心劑，讓他們忠誠度立即提高 50% 且有很大的意願繼續留在新北市，這對很多基層消防隊員有很大的鼓舞。

朱立倫朱市長也對中央喊話，希望中央把法源做修正，在職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危險加一成，不同的狀況可以做加一成，所以今年中央就修訂職務加給表，就是台北市跟新北市可以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再加一倍支給，其他四個直轄市包括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跟高雄市可以按原支給的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一成，希望能夠鼓舞基層危險工作的士氣，因為今年從 1 月份開始，但是今年預算都已經編列了，我也不太苛求今年一定要如何，但是我也很期待明年的預算能夠讓高雄市消防隊員有更好的士氣。

高雄市消防隊員工作的危險性不輸給台北市跟新北市，再加上去年主秘及小隊長在 81 氣爆殉職，所以除了一般的火警勤務以外，還包括很多的工業管線，

對消防隊員來講是一個很大負擔，危險性也相當高，明年的預算也沒有加進入這部分，所以我也想要替他們講話，最近很多基層消防隊員，有很多是我的聯友、Line 友，他們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夠替他們說話，在此請陳市長回答危險加給的部分，消防局有沒有做任何規劃來增加加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消防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我身為一個消防人員，當然我也很希望我們所有消防人員能夠薪水多一點，但是我是政務官，我要衡量整個社會的狀況，整個社會的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稅收，我們都希望政府的稅收能夠很充裕，儘快提升基層人員的危險加給。

**張議員豐藤：**

其實對我來講市政府做財政努力，我們非常贊許，現在基層消防隊員的聲音非常多，會有很多的討論，看到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危險加給的增加，他們心裡有一些波動，這件事我本來要在保安部門質詢，但是保安部門牽涉到整個預算，我相信陳局長沒有辦法自己做決定，所以我特別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請教市長，市長未來對於基層最危險的打火兄弟的危險加給有沒有任何的規劃？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張議員這個理想性很高，我們聽了很感動，對於高雄市警消人員的加班費給與申請到最高的額度，至於勤務危險繁重的加給，台北市、新北市在警消工作繁重部分跟城鄉之間有一些未必完全相同，中央有這樣的規定，既然認為要釋放所有消防人員的勤務繁重加給，在任何地方服務的消防人員不能因地而異，這個經費應該由中央全部支付，我認為這樣才是公平，每個縣市的財務狀況不同，有錢的縣市好像比較重視，財務非常危機的縣市卻有心但是無力，好像如此我們就比較不重視警消人員，這是不對的。

對於警消危險的重視，不管在那瑪夏、不管在台北市哪一個區域都應該平等受到重視，中央不付錢，要地方自己支付，如果有幾億要給消防同仁我都願意給他們，1,000 分的願意，但請問這些錢從哪裡來？說是比較容易，這樣的話我聽了很難過，我認為中央行政院應該統籌來規定，不應該由地方用試辦的方式，這樣有一點欺負地方，欺負我們財政不佳的縣市，我覺得這樣不應該。高雄市的預算就編足所有警察消防人員勤務加班費，我們用我們最大的力量來照

顧辛苦的警消，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像有錢的台北市、新北市的勤務加給，如果中央不支持、不補助，高雄市我有心無力。

**張議員豐藤：**

謝謝市長。市長講得非常好，中央把加給表做了這樣的調整，我在此呼籲不只是我們自己的黨團及國民黨團，還有現在所有參選立委是不是應該大家發聲跟中央爭取，應該增加危險職務的加給，大家跟中央要求由中央來補助，不能因為他是國民黨的黨主席，他的東西中央就把它列入，可是沒有任何補助財政比較差的地方，在此呼籲所有要參選立委的人、所有要參選總統的人，所有其他黨團大家一起來向中央爭取危險職務加給的加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議會先做起，我們自己要齊心團結。接下來由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昨天從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很清楚看到明年度總預算的編列，其實從歲出也減少了，還有歲出歲入的差距也變小了，代表說我們應該給市府團隊所有的努力。但是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的編列會不會排擠到，譬如說學校、基層建設，或者像剛剛張議員豐藤講的消防局的配備，還有我們基層社區巡守隊的配備，這些到底會不會因為這樣的減少而排擠到。請問財政局局長，會不會排擠到這些基層的建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這邊跟各位報告，我們明年度的預算這樣的編排，完全沒有排擠到原來該用的地方、該用的支出。我們唯一有排富的就是老人健保的部分，那個是以家庭收入 100 萬左右，個人收入在 70、80 萬…。

**黃議員淑美：**

所以其他的建設都完全沒有排擠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而且這個排富是把這些錢轉為不是用現金發放，就實際的…。

**黃議員淑美：**

好，因為很多基層的人，包括學校都會問現在歲出減少了，我們很多項目不知道有沒有排入這次的總預算裡面，他們很在乎提出的案子，到底有沒有排入。所以我才會想說，到底你們有沒有排擠到這些最基層的建設，所以局長你講的是完全沒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這一次在籌編預算剛開始，就沒有像去年以往先減多少百分比，我們今年就沒有這樣子處理。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基層很希望聽到是這樣子。從昨天的預算報告中，就像剛剛局長講的，這個社福排富，其實我看了我嚇一跳，這個有為的政府，我們高雄市陳菊真的很不簡單，從高雄縣市很多人一直長久以來都在講排富，可是沒有人敢作，因為大家都怕做下去是不是票就跑了，所以很多人不敢做。但是我們看到市長帶頭做，我看了這一項排富，我非常非常的高興，這符合社會公義，我覺得沒有人敢做的，你看高雄市政府做了。請問社會局局長，這個案子提出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考量？你有沒有想過會有什麼樣的後遺症？或者你排富的規模，或者你的配套是怎麼做，局長，我想請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姚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的確因為我們高雄市長輩的人口數已經逐年在增加，以非常快速的速度在增加，一年大概 1 萬 6 的數字，我們現在已經差不多 34 萬的 65 歲以上的人口。議員也知道我們長照法馬上就要在台灣施行，長照法一旦通過，其實我們在準備的期間，我們每一年就大概差不多要六、七億的相關準備，上路之後要 7 億 5 左右。中央跟地方加起來，其實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照顧的長輩，我們必須要趕快開始來做相關的、各種的配套，不管是硬體、不管是人力、不管是相關的一些辦法。所以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大範圍的區域，又希望做到在地化、社區化，所以我們在布點工作上的準備，可能會比其他的縣市更加地辛苦，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盡量做到。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樣可以省下 4.5 億，那你 4.5 億拿來做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主要還是在準備長照的布點的一些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回歸在老人的身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比較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這些人。

**黃議員淑美：**

是，因為有一天我們都會老，其實老人的問題是很大的問題，像我自己的媽媽我就碰到這樣，因為我不知道要將他放在哪裡，因為大家都在上班。所以我

覺得老人的照顧，譬如說社區的一些托育，因為我覺得老人就像小孩子一樣，其實我們就是要有社區的托育中心來照顧他，現在我們缺乏的就是這樣。所以我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可以針對這一項，用排富用這些錢來照顧更需要照顧的人，我是百分之百支持你們。但是我也怕是不是明年開始，那些老人拿不到三千、五千，他是不是就抗議了，是不是說現在就不給我這一筆錢了，會不會這樣，你會不會擔心會有這樣的效應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我們當然是有這樣子的…。

**黃議員淑美：**

是會這樣子，我們是不是也宣導一下，讓他們知道雖然這些錢不在你的口袋裡面，但是我們可以用這些錢，去照顧更加需要照顧的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相關的說明會都會…。

**黃議員淑美：**

其實我覺得你們應該廣為宣傳，讓更多的人來支持這項排富措施，這個才是我們長久永世可以去照顧，真的落實在老人身上，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

**黃議員淑美：**

再來，前幾天公督盟做了一個調查，然後很多人就會問說，這樣的高雄市政府、這樣的議會，會不會監督減少了。其實我要告訴各位，我們看到在優質的議長帶領之下，我們議員每個人都應該要提升。因為我過去看議會，其實我要進來做議員我就有一個感想，我就一直很納悶，為什麼議長各縣市都一定要是黑道背景，或是要比較「鴨霸」的才來坐這個位置。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是這樣。可是我們今天，真的議會是脫胎換骨了，有這樣優質的議長來帶領我們優質的議員，我覺得我很願意，也很高興進入這個議會。不像以前那樣我是會害怕的，因為我怕我講錯哪一句話，是不是上面就開始酸你了、諷刺你了，所以我想這些是我們值得慶幸的，我們有這樣的議會，這樣的議會，我們可以從人民的觀感來看。你看剛才高議員閔琳也講，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一直都是名列前茅的，那我們在議會也通過了這些，你看長久以來我們沒有辦法通過的一些議案，重大的議案也都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這值得我們慶幸。我想這樣才是人民期待的，大家應該沒有忘記，去年我們在議會裡面，就是花了一個上午就刪掉了 57 億的歲入，而且砍掉了 2.8 億的活動費用，這個都不是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市民朋友一看，怎麼每天議會都是吵吵鬧鬧，就像議長開議的那一天，

這一次開議的那一天，他問了一個孩子說，你覺得議會是在做什麼？是在打架的地方。但是現在不是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才是市民願意看到的，因為我們從去年底市長拿到將近百萬票的肯定，代表說人民是不要看議會跟市府吵吵鬧鬧，市民希望看到府會是一家人的。所以在此我也要用這樣來請教市長，市長，你看這樣是不是才是我們市民所期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非常謝謝黃議員淑美，我想議會的進步，然後高品質的監督，也必須督促市政府的團隊，必須更用功更努力，來回應整個議會這樣嚴格的監督。我希望台灣的社會，未來是一個理性的辯論，理性的一個協商，民主政治沒有誰百分之百贏，誰百分之百是輸。是透過這樣子的協商，雙方都不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然後民主就在慢慢的過程之中能夠更成熟。我覺得今天的高雄市議會，我們非常感謝也期盼未來高雄市議會，能夠更透明公開，能夠所有人的問政，都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電視直接的轉播。讓大家看到每個議員的努力，每個議員問政的方向，每個議員問政的品質。我覺得每個人都在選民共同的監督之下，議會成長，市府的團隊也必須成長，那給高雄市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我想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我們也期待國會不僅總統要贏、國會更要過半，才可以像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一樣，府會一家親，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從今天早上一直坐到現在，包括市長及所有市府團隊都戰戰兢兢在這裡接受所有議員同仁的理性問政、監督質詢，有市長在前面帶頭衝，市府團隊的所有成員絕對不敢鬆懈，這也反映到剛剛有收到 LINE，再次恭喜市長連任施政滿意度第一名，這樣的成績是市民朋友給市長及市府團隊的肯定。最近在鳳山沸沸揚揚的問題，我在跑社區行程時被民衆攔下來，我要問的也是很多鳳山區的議員關心維武路的交通事故，以及新設測速器的大量罰單問題，我要替市政府說一點話，並不是無緣無故在這裡新設二個測速器，應該是其來有因，從 102 年的 5 月份到 103 年的 4 月，每一年我都去跟交通大隊調閱這些資料，幾乎每一年交通事故發生的案例，在維武路就有 88 件、79 件、78 件，不論從哪一個年度計算都是這樣，一年 365 天平均每五天就發生一個交通事故，交通大隊、交通局才會針對這樣的路段來做檢討，檢討完之後，如何將用路人的安全擺在

第一位，把交通事故率降到最低，因為這樣所以新設二個測速器。我解釋一下，一個測速器設在維武路陸軍官校前面，由北向南，另一個是由南向北，從國泰路一段跟維武路交叉處也新設一個。

爲什麼大家都在爭議維武路陸軍官校前面測速違規的情形，看到這個數字真的會嚇一跳，才短短的二個月，我跟交通大隊調閱了資料，高雄市測速違規事件的前五名，第一名就是維武路 2 萬 8,360 件，第二名是田寮區的 5,909 件，其他的都是幾千件，只有維武路 2 萬 8,000 多件，這樣的數字這麼可怕，所以造成鳳山市民議論紛紛這個測速器爲什麼設在那裡？爲什麼有這麼多人違規？從以前到現在有經過那個路段的人就能清楚了解，在座的有些人對那個路段不熟，我大概解釋一下。這個路段是從澄清湖的澄清路到市議會前面的國泰路二段，都是同一條直線，再直行穿過五甲路一段，再直行穿過鳳頂路才進入維武路，這條路就是從鳥松到屏東的民衆常走的一條路，是一條直線，從澄清湖一直到維武路的尾端是一條直線，也是 40 米的一條大馬路。本席從澄清湖一直行駛，心想爲什麼這麼多的民衆在這裡違規要陳情？我一直到昨天還接到民衆的陳情！他們認爲這樣的測速設置點跟實際的速限真的合理嗎？我也有疑問。當然，我也尊重交通局交通大隊的專業考量，但是除了尊重專業考量之外，本席也想親身去了解，這樣的專業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民意做爲參考。

從澄清湖到國泰路二段，市議會外面國泰路一段的速限都是 50，唯獨維武路速限是 40，這麼短的距離是 40，其餘這麼長的路段都是 50，其實民衆騎這一條路段時都有一個思維，就是整段路都是 50，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好像在高速公路開車，如果速限是 100，就會以爲整條路都是 100，突然來一個 80 的路段，就很容易違規了，民衆其實有很多的疑問，我在這個路段也騎來騎去、開來開去，到底速限 50 變成速限 40 是不是造成車禍的主要因素？其實我有去調閱資料，資料未顯現到底因何發生交通事故，在分析表裡面無法提供給我們，我也很疑問。到底 40 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嗎？40 的時速真的很慢，無論你什麼時候到這個路段，車流量就是非常少、不多，所以造成很多民衆自然而然加快速度，這是我們能夠理解的，就像你我開車的習慣一樣，如果車少的地方，一定加快速度。本席認爲交通局及交通大隊針對這個路段的測速器，真的還要再仔細評估，短短二個月的時間有 2 萬 8,000 多件的違規，造成鳳山市民軒然大波，我在這裡反映民意，希望這部分應該去正視民意。如果速限提高，真的就會發生車禍嗎？如果把這個測速器移開，這裡有連續二個交通號誌，不到 100 公尺就有一個紅綠燈，測速器應該設置在紅綠燈前 10 公尺的位置，民衆的用路習慣，經過一個紅綠燈之後一定會想要加快速度，就會違規超速，民衆的陳情及思維，希望交通局及交通大隊能夠好好的思考。

本席，還有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也跟我反映要再召開一次現場會勘，不管藍、綠民意代表對這個位置的設置點，真的都有很大的疑問，如果你要說服鳳山市民，必須要更有力的一個論述才能夠說服鳳山市民。請交通局，還是警察局簡短做回應，交通局長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看起來這個路口是很直的，但是再往下就是一個 90 度的急轉彎，所以速限會不會是一個肇事原因，它不會發生在筆直的路上，它大致上是發生在 90 度彎的路口，剛才可能議員沒有把後面那一段講出來。如果速限不是主要肇因的話，就不會有你剛才在第一張所 po 的，一年還是有八十幾件 A1、A2、A3 的事件，如果需要比較細節的肇事分析，我們可以再來提供。

不過一般市區道路速限都是 50，爲了能夠趨近於 90 度的急轉彎，我們當然希望把速度要慢下來，要不然很容易在 90 度的地方產生肇事的現象，所以我們會再邀集道安委員做再一次的確認，看在測速照相的地方是不是有移動的需要。事實上 40 的速限在 103 年 5 月就已經開始實施了，這樣一整年下來肇事案件沒有辦法再降低，顯然民衆對於這個 40，並沒有很確實遵守，後來警察局在這個地方才會加裝測速照相，大家才開始來認知這個問題。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這邊的宣導，希望市民朋友能夠共同體認市區道路的速限就是 50 公里，雖然大家覺得 50 公里好像看起來還是很慢，這是爲了大家的安全，這是速限的規定。當然在轉彎的地方稍微降下來，這是對大家的駕駛行爲上有安全的保障。

**陳議員慧文：**

我想可能還是需要這二個月…，剛剛我有提供前三年的數據，我也真的很想瞭解這二個月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是不是事後能夠提供給本席？這個執行下去真的比較有改善嗎？這部分，你必須更強而有力的一些數據佐證，才能夠說服所有用路人和市民朋友。要不然，這個路段的違規件數遙遙領先其他路段！我剛剛一直先替市政府講話，一定不是爲了要從人民的口袋裡面拿錢，絕對不是，來自是事出有因，因爲有這樣的交通事故，算滿高的件數，所以才這樣的考慮。可是在細節的部分，我覺得大家有再商榷，速限是不是一定非得如此？第二、設置的地點，是不是非得就是那個位置？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來研議，事後提供給我這二個月交通事故的數字，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首先恭喜市長連任高雄最優秀的市長之一，也代表對市長和市府團隊的肯定。我要講的是，今天一大早打開電視，抱著我二個月大的女兒在看電視新聞的時候，一開電視就看到大寮工業區的甫洲米食工廠添加調味劑。因為鮮保利「VN-103」、「VN-151」不是我的專業，我只能從臉書或從衛福部食藥署所公布的新聞稿回應，來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我剛剛才瞭解，這二種添加劑應該是一種抑菌劑，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回應是說，這個是合法食品調味劑，混合成複方使用並沒有違法，而且目前並沒有規範使用的限量。依照實務上，衛福部是回應說，實務上業者不會過量添加，因為過量添加之後，造成也許米飯的風味會轉變。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不是一個食安的問題，如果是，因為米飯是用到我們的高中、國中、國小營養午餐，我就會擔心這個問題。

也許之前發生過各種食安風暴，我覺得這是全台灣人民的共業，這個部分就可能踏到我的紅線了，因為針對的是我們小朋友吃的飯。這個部分我比較在乎的是，國中、國小有辦營養午餐的，我們的營養午餐是如何的辦理？米飯的部分，是需要自己煮呢？還是有使用到類似除了甫洲米食工廠，或是有外包給其他米食工廠去採購的？這個部分的程序上如何，請教育局再幫我回應。

另外，衍生出來，我發現原來去年高雄市議會有通過一個「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去年還是前年有送行政院核定，這部分行政院核定下來沒有？如果行政院遲不核定的話，高雄市政府行政機關就要依法行政，自治條例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可以依法行政了？法制局長，請你回應這個部分。我們先就自治條例部分，行政院核定下來沒有，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食安自治條例」在去年 10 月 22 日經過貴會通過，在 11 月 4 日就已經函報中央，在去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有來函，函知說要延長，在今年 2 月 5 日又函請本府做一些各部會疑義的回復，本府在 5 月 12 日已經回復了，到現在快五個月，行政院都沒有核定下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應該在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的一個決定，但是如果它逾期沒有核定的話，就直接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如果依照這樣一個地制法的規定，事實上行政院在我們函復之後，沒有再來文延長，我們也可以自行就這個部

分，應該就是視為核定。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衛生局，就「食安自治條例」他們要不要公布。

**羅議員鼎城：**

換句話說，市府已經可以公布出去，就是正式施行，可以依法行政了，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照地制法的規定是不夠清楚的，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個灰色空間，如果要讓它明確，我們會比較建議中央應該儘速把地制法修正完整。否則這個部分，我認為高雄市政府逕行視為核定，於法也沒有違背。

**羅議員鼎城：**

我也看過自治條例的部分，我發現第 14 條到第 18 條是有關於罰則，罰款部分，最低到 3,000 元，最高到 10 萬，我認為有點過低，也許行政上裁量不是我能夠置喙的。可是對我個人來講，有關食安，這二、三年全台灣民衆對於食安問題的意識抬頭，坦白講這個罰則對於業者是無關痛癢。這個部分，是不是之後我們有再調整的空間，可能要向衛生局和相關單位來說明。

回到我剛剛講的，關於國中小營養午餐的部分，他們辦營養午餐的方式、購買的食材，我們有沒有追蹤？是用招標方式來進行？得標的廠商，我們事後有沒有去勘察？或許他們得標後也許就會放鴿子，他們會覺得反正已經得標了，就隨便做了也沒有人監督。這部分，我們監督的機制進行得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羅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你知道我們的營養午餐有三種類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佔了 322 所學校，它們基本上都是學校自己辦理，或是用學校的廚房設施，由民間進來辦理，這個都沒有用到外面送米飯的這回事。但是在查的民辦民營的 29 所學校，就有 15 所學校曾經用了工廠提供的米飯。就教育局的立場，雖然衛生局或是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總認為這還沒有明確的規定，到底用量是多少？它是一個合法的添加物，但是對於學生的健康安全飲食來說，我想所有的家長跟教育局的立場是一樣的，都認為不應該添加任何物。我們在這部分，會要求所有民辦民營的學校，他們學校都有個午餐委員會，對於每一樣食材要更嚴格來監督，去找出它的源頭到底是什麼？這樣子定期跟不定期的監督機制要加強。

**羅議員鼎城：**

是。我們常常會這樣，事情發生了、爆出來了，才關注到原來有這回事！社會原來有這回事存在。往往都是事後去檢討或是補救，其實我們吃了多少進去？不知道！我們小孩子吃了多少有問題的食品？我們不知道！既然局長說我

們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今天這事件發生在民辦民營的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民辦民營。其它的量就數量來講，不到百分之十的學校。

**羅議員鼎城：**

是。因為這只單純是米飯，至於其它食材有很多種樣式。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在教育部門質詢或總質詢之後，我再詢問相關局處，對於我們小朋友、我們的孩子們，他們的營養午餐、他們吃的東西，這部分我們如何去監督？尤其是事後追蹤監督的部分，我覺得是最重要的，我們再做探討好嗎？今天我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議員閔琳，剛剛市長說針對你的問題要來做說明，現在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高議員對高雄市政府團隊很多的鼓勵，當然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做到一百分，做到大多數的人對於市府團隊的認同。任何的民調都只是參考，市府的團隊是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我覺得我們對每一種狀況，都希望市府的團隊能更加努力、更加用心來檢討。

任何一個進步的作為，我們市府團隊基本上都支持，台灣社會最近對於參與式的預算很關心，就以台北市若干的公營團體來看，大家都不斷的在討論，看巴黎市長他們的做法。不過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市政會議時，就邀請了精通參與式預算的一位教授學者，到市府各局處以及市府內部的會議中，來向我們介紹什麼叫參與式的民主。我們並不希望這政策很草率的上路，希望市府內部能作不同的討論，對於這種參與式預算理解的程度，包括公民的培育、公民的審議，未來市府的資訊，怎麼樣能夠更公開，我們希望進行一個比較完整參與式的規劃，這樣我會覺得較理想。目前我們編了大概 600 萬元的預算，由研考會來辦理。就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過程的培育、一個過程的訓練，我們也希望朝著更進步這種參與式的預算，讓政府的資訊跟人民之間的互動性都能加強。現在是由研考會在規劃中，我想高議員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市政府的團隊我覺得我們都會非常審慎、謹慎去做。只要是進步的我想我們應該朝著更多的期許、更多的包容來接受。

也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能夠更加努力來迎接這個知識爆發的時代，我們要接受任何的挑戰。謝謝高議員對於我們所有市府團隊的鼓勵跟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還有 3 個議員要質詢。

繼續開會，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今天本席有二件事情要和市長探討，我認為市府團隊對市民的誠信很重要，最近市民向本席陳情有關燕巢區橫山國小占用私人土地這案，今年 3 月份有協調，市政府除了同意補償 5 年的使用補償費，今年度還要編列預算補償土地徵收的費用。但是根據本席了解，這案子並沒有列入這次的預算中，所以市民的反彈當然很大。市長，這個案子已經向市民解釋過了，市府也同意今年度要編列預算明年做補償，但是今年度的預算書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市長，你有任何補償的方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燕巢區橫山國小的部分，教育局當時已經撥付前 5 年，目前每年度撥付補償金的方式，3 萬 1,564 元，持續來租用。這個金額不大，我想現在是不是要購買土地？這筆土地大約需要 600 多萬元，這個部分因為預算初審沒有通過，但是教育局現在正在市府內部要編列額度以外的需求，我們會盡量在這個部分給予支持。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們已經答應人家了，如果還沒有講也就沒關係，但是已經講了，無論如何，你講了市民就會非常期待，對不對？金額不是很大我們就不要製造事端，增加麻煩。本席拜託市長這個案子要向市民正面回答，要給市民一個詳細的答復，畢竟孩子上課的教育權非常重要，市民抗爭有時候會不理性，最後造成損失，這些孩子都是無辜的，我拜託市長，既然我們答應了就繼續進行，趕快徵收就好了，因為 680 萬元不算很多。本席拜託市長，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不然到時候本席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另外一件事情，市政府對違章建築案件的態度變得非常嚴謹，很多案件都採取強制拆除的方式，對市民的財產造成很大的損失，本席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雖然違章建築不對，但是市長有詳細去思考過嗎？為什麼市民不守法蓋房子卻要蓋違章建築？請趙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律都有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都規定得很清楚，但是部分市民都覺得不夠住，永遠都少一個房間。

**方議員信淵：**

怪不得處長可以升局長，你的比喻很清楚，爲什麼市民永遠都少一個房間，這個概念不是他少一間房子，而是他的居住空間不夠，爲什麼他會不夠使用？我們從這個法源來探討，現在市政府對違章建築的態度就和違規拖吊一樣，我就是不給你停車位，但是我就是要強制拖吊，市長了解吧！

我不給你停車位，但是我就是要強制拖吊，聽我慢慢說明，現在的建築法規，高雄市有很多連一棟透天厝都蓋不起來，包括原高雄縣，以湖內區爲例，市長，我向你說明湖內區的容積率，它的容積率才 120，120 是什麼意思？假設我有一塊 30 坪的土地，30 坪的土地蓋透天厝應該算很大了，但是它合法的建築面積只能建 36 坪，36 坪可以建幾樓？只能建 2 樓。市長，30 坪的土地，容積率 120，30 坪乘以 1.2 只能蓋 36 坪，36 坪我蓋 2 樓，一個客廳加 2 個房間就沒有了，對不對？30 坪的土地已經很大了，這麼大的土地只能蓋 2 樓，市長，你認爲這樣夠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提到原高雄縣像湖內、路竹等幾個區的容積率，目前的容積率大概介於 120 至 150，這幾個區域現在正在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最新的進度是我們現在搭配工務局推動高雄厝的計畫，如果民衆可以搭配一些高雄厝的鼓勵措施...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個問題我常常向你提起，民衆爲什麼常常要違章建築？他付出同樣的經費，他也想要合法，就是因爲合法的容積率不夠使用，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對不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從根源來做個檢討，你不去做一個檢討，只想拆除人家的違建，我覺得對市民朋友也不太公平，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這次有斟酌評估把它調高，目前草案中也是這樣列，但是我們一方面是鼓勵他採取綠建築高雄厝這個概念，如果他可以搭配、配合的話，我們容積會把它從 120 調高到 180，這是我們目前送到都委會草案的規劃方案，是這樣子提議的。

**方議員信淵：**

我意思是如果針對這個法案，你不管如何去處理，這個法案要趕緊去處理。我常常說在都市計畫裡面比非都會還少，非都會還有 240，但是你都市裡面才 120，他蓋不足，當然要用違建才蓋得起來，但是蓋起來後你還要把它拆掉。就好比說，我不給你停車位卻要對你拖吊，意思是一樣的，對不對？市長，你

應該聽得懂吧？所以你要站在民衆的立場去考慮這個問題，不是只想要來拆違建這樣而已，拆違建非常的簡單，但是你拆了這件事有沒有得到民心？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坐。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去後可以慎重考慮一下。但是在這次定期會裡面，市府又提到違章建築的自治條例，等於以後違章建築所有的費用都是市民朋友要去負擔的。在我們拆除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是以後拆除費要由市民朋友來負擔；但是我的房屋已經被你拆了，我的損失已經很大了，你又要我負擔這筆錢，相對的，這對市民朋友非常的不公平。針對這個法案，本席提出強烈的抗議，除非你的法源依據已經很明確了，再來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否則，這個自治條例對我們市民朋友的殺傷力，可以說非常的大。

在此我也希望市府能夠慎重考慮這個容積率，提高容積率讓我們的市民朋友有更大的合法建築空間，那麼相對的，他們就不會去做違建的部分，我相信對市民朋友或市府團隊都是比較正面的執法方式。市長，針對容積率開放，你的看法如何？請你簡單回答我。

**陳市長菊：**

剛剛方議員問的有關容積的部分，我請專業的都市發展局向方議員答復，這樣比較尊重。但是我向方議員報告，我同意你的觀點，是不是我們過去的容積率 120 是不夠的，我會請都市發展局做整體思考，期能符合市民的需求並且在安全的範圍之內，我想高雄市政府最近在這個部分會有正面的回應。

**方議員信淵：**

另外我再拜託市長一件事情，針對這個案我們還會有第二種方式，就是我們是不是用大樓那種容積移轉的方式，改天也把容積的方式使用在我們的透天厝上，就是說我們市政府當老闆，我把容積賣給你，你把房子蓋得完整一點。這樣第一點，我們會增加稅收；第二點，百姓、市民朋友可以得到更好的容積空間來蓋合法的房子，這實在是一舉兩得，這一點回去是不是可以做個研究，市長，可以吧？

**陳市長菊：**

可以，這一點我們已經在討論中。

**方議員信淵：**

謝謝，講這麼多，我是希望針對這個違建案，本席絕對站在支持的態度，但是在你的法案配套都還沒有明確的詳細規範以前，而且對市民朋友還不是很有便利性的時候，我拜託市長能夠從寬處理，只要不危害安全，盡量容許它可以做某部分的裝修來增加他少許使用的空間；但是相對的，未來這個使用空間還是要付費，付費以後，到時候他是不是要跟市政府買容積來產生合法，或者以後要做一些太陽能的綠建築或怎樣的一個方式，我希望市政府趕快來做這方面

的配套；否則，大家沒有一個依循，都停在那裡，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對不對？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政府，一定要針對這個案用最快的方式，讓市民朋友有一個好的依循方向。時間到了，在此感謝市長和所有市府團隊大家的付出。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現在來處理一下時間，目前距離散會還有 3 分鐘，還有兩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我們等這兩位議員陳議員麗珍和陳議員美雅發言完，我們再行散會，各位議員是否同意？等陳議員美雅發言完，我們散會，謝謝。接著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我們高雄市的建設在多面向的發展，有一些建設的速度非常快，尤其是我們的交通和輕軌馬上要做好了，還有一些道路的開闢或綠地的開發都非常的快，在這寶貴的 15 分鐘裡面，本席要在這裡提出幾個建議。

本席一直對我們左營區蓮池潭的整體發展非常的重視。現在我們左營區的知名度很高，因為我們左營區每年有辦一次萬年季，還有它旁邊剛好是高鐵，有洲仔濕地、半屏山還有古蹟。蓮池潭這幾年也花了將近一億的經費，打造得非常的漂亮，有環潭步道還有一個斜坡的鵝卵石，這些我常常在宣導讓我們的民衆都知道。蓮池潭真的是非常的漂亮，早晨五點多和黃昏四點多去的時候，景色都不一樣。各位鄉親有空的話可以到那邊運動或走一走。未來我們蓮池潭的發展更有空間要更棒，因為旁邊就有一個鐵路地下化，在 106 年就要通車，鐵路地下化通車以後，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把它規劃為一個綠廊道，就從我們的左營崇德路一直通到鳳山，大概有 70 米。關於這個綠廊道，工務局長也報告過，就是有水系廊道、有人行步道、有自行車車道，還有旁邊、周邊的學校通學步道，我相信這條步道如果做起來，在全世界我們是首創的沒有第二條的綠廊道，所以我們市民都非常期待，在 106 年也即將完成，本席是希望蓮池潭能夠整體的開發。第一、我們旁邊左營舊的校舍，舊的校舍是從勝利路、翠華路和新庄仔路這麼一大塊，如果我們現在不開闢的話，現在新庄仔路的路很窄，在那邊整個交通流量都阻塞，所以在上下班的時候，那邊塞車非常的嚴重，那麼好的一個地點是不應該有這樣的道路存在，早就應該開闢了。

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市長能夠再多面向的快速發展，也要重視我們蓮池潭的一個整體開發，包括荒廢好幾年的校舍舊地，還有孔子廟。孔子廟最近才花了 3,000 萬整頓前面的花園，做得非常的漂亮，還有裡面藝術的建築實在很美，如果我們有去看過就知道。9 月 28 日我們有舉辦一個祭孔活動，這個活動非常的有意義，因為市長很重視，所以局處首長也去了十幾位，包括副市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局處首長等很多人去。那天很熱鬧，因為我們孔子廟辦了這樣一個活動，這是本席一直在建議的，今年我們有這樣辦，辦得非常得成功，本席也有到場去參加，那穿黃色衣服的是八佾舞，整個典禮非常的隆重跟熱鬧，因為孔子是萬世師表的聖人，所以我們要紀念他，這樣辦這個活動是非常的有意義。這一天在旁邊有很多的民衆就在這邊觀禮，我們四面用紅絲帶把它做一個管制，所以很多民衆完全擠不過去，那這樣子的活動是非常的成功。

本席的建議是，孔子廟這麼漂亮的地方，另外一邊是面向蓮潭路的一個書院，還有明倫堂及書院，這樣漂亮的四合院在這裡，這樣一個漂亮的建築物已經荒廢了大概五年了，停在那邊都沒有使用，希望從蓮池潭開始一步一步的建設，這麼漂亮的地方越來越多民衆會去那邊活動，很多民衆到那邊活動的時候就跟我建議說，天氣這麼熱，到孔子廟、蓮池潭遊玩連一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就在那裡走一走就回家了。我們有這麼棒的地方，如果我們把它設一個，不要是餐廳式的，就是一個品茶、咖啡讓民衆可以歇腳的話，不但可以充分的利用這裡的建築物，也讓我們的市民多一個地方可以去遊玩。那這邊真的沒有用實在是很可惜，這裡我再一次建議我們的相關的單位，應該要趕快好好的規劃，希望在下一個會期能夠有結論，這裡就不用回答，我希望用書面給本席一個答復。

第二個議題，上個會期也是今年 3 月份，給市長一個建議，我們龍華國中，龍華國中旁邊這是他的背後，在自由二路六巷一直通到光興街，這一條道路後面的四米路要開闢，這已經爭取多年，擺在這裡都沒有開闢，也非常感謝市長他聽了本席的建議就已經有答應再這邊做一個把它開闢，我要在這邊要跟我們趙處長來建議，因為我們好不容易能夠把這裡，市長要把他打通開闢到 12 米道路，但是這邊長久以來它是治安的死角，再來它的環境很差，因為學校的後面有電箱、水箱，還有化糞池，還有一些垃圾分類的場地還有一些舊樓梯，我希望我們工務局長能夠一次地把它規劃的很漂亮，因為這個地點它一開闢起來它的效用是加倍，旁邊土地是寸土寸金，然後旁邊周邊新上里的大樓，人口數也很多，還有學校學生的通行，所以我們除了道路開闢以外，我們後面學校這一些化糞池、水箱、電箱還有垃圾分類場還有舊樓梯，通通要把它移除把它拆除，然後旁邊再做很漂亮的一個綠美化，讓自由二路六巷成爲一個很漂亮的道路，我希望局長可不可以做到，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自由二路六巷拓寬工程已經發包了，預計在下個月 10 月 4 日左右可以



正式來動工，這是就路面的部分，所以路面的部分我們預計也希望在這個年底，12 月底可以來完工，另外一部分，我們要和學校配合，學校的部分我們也預計在過年前可以完工。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學校這邊就沒有問題，因為很多民衆擔心，擔心不好的環境沒有改善，非常感謝市長重視這個工作。如果開闢以後周邊許多的民衆非常的高興跟感謝。

再來，我們楠梓區早年以來就是有一個鐵路平交道把它隔成兩邊，所以楠梓我們在那個選區常常就是把它比喻一個東楠梓、一個西楠梓，所以它長期的交通動線都不是很好，那一天已經在惠民里第 82 期重劃區，都開幕了都重劃完成了，市長那一天也當場有跟民衆說要來開闢一條鐵軌的地下道，就是從慈雲寺的楠梓新路，然後開過地下道通到惠民里的惠心街，這邊的一個道路開闢這一點民衆都非常高興，因為這是楠梓區長期以來的一個交通的阻礙最大的不方便，如果這一條開通的話，未來對我們楠梓區的交通會有一個大大的進步，大家都很高興。尤其這一條路，地下道開通了以後，我要給市長建議一下，就是我們惠民里要到慈雲寺那邊的楠梓新路，也希望未來找出一個自行車的車道，然後走與楠路一直能夠到大社的觀音山。因為很多民衆想要從這條路穿過地下道能夠走到觀音山去，那邊目前的道路我們希望有一個明確的一個自行車的車道，然後通往大社的觀音山，這一路上整個大樓居民，房子越蓋越多，人民也聚集在那邊，希望那邊的環境、道路越來越好。從慈雲寺楠梓新路它要通道惠民里的捷運站，這邊是附加價值更大，如果這一條地下道開通了以後，從東楠梓到我們惠民里來，要乘坐捷運是非常方便，或者是從捷運旁邊都會公園或者走省道，南到橋頭，橋頭還有一個糖廠可以玩，所以在整個道路會進步很多。在這一條道路開通了以後周邊的一個環境，本席要建議市長能夠考慮一下，如果我們未來地下道開通以後，我們的青埔溪兩邊的兩岸，希望也能夠做一些綠美化，現在現場很多雜草，環境比較雜亂，希望能夠比照河堤或者是後勁溪，現在河堤後勁溪早晚散步的人數多少啊！很多人喜歡到漂亮的地方、綠美化的地方去走一走。以前這裡整個惠民里的第 82 期這個區域，晚上可以說是沒有人要去，平常時候也是一個偏僻的地方，現在旁邊又有捷運，加上重劃好了，那個地方發展起來了，那發展起來的話，我們周邊接下也是要準備去規劃一些綠美化，這一點也希望市長、工務局長能夠去重視，那在地下道從楠梓新路通到惠民里的惠心街，旁邊有一塊公園，這塊公園也希望局長找個時間來看一下，做一個整頓，因為現在這一塊公園它很久可能沒有去整理，都是一些老樹或者是光禿禿的地面。

這是一個單向的地下道，目前在這裡很多民衆在反映，它是單向的地下道中間這一塊水泥塊是檔一個標示，很多民衆反映這樣很危險，這樣很危險因為晚上這裡的光線不是很亮，中間在橫的一個水泥柱，這個機車如果一碰撞的話，後果是很嚴重傷害會很大，所以是不是在這一塊是不是有什麼好的替代方法，把它改造一下，因為這樣兩邊大概剩下 1 米 5，那中間是水泥塊，所以我也要拜託交通局跟工務局，到現場去會勘一下，看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做事先的改造，那未來市長也是規劃從這樣的地下道走過來，然後在青埔溪在做一個橋梁能夠互通，旁邊這塊公園也能夠…，它除了這些老樹已經好幾年好幾年都沒有在做整頓了，我希望這一點局長跟市長能夠重視。

再來就是有關於我們的富民長青中心，富民長青中心是在我們左營分局已經搬家了，搬到新的分局就是在博愛路跟重上街，那現在就是左營分局已經搬過去了，迅雷小組、還有交通大隊還有捷運警察可能預定在 10 月初都會搬過去，上次也有向局長及市長建議，因為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每年增加越來越多，新莊地區的人口很多，卻沒有休閒的地方，只有一個富民長青中心，我們也希望在二樓的交通大隊及迅雷小組，日後搬遷至左營分局時，二樓能夠給長輩來利用。上一次社會局有去會勘，好像是因為二樓以前是辦公模式，未來如果要給長輩使用的話，勢必全部的隔間、洗手間、廁所、管路統統要更改。如果編列經費一千萬的話，是否足夠改造那些設施？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我們現在的資源，我們花很少的錢，但是我們的效益很大，可以讓長輩在這裡開心的上課，在這裡上課的有八、九十歲的長輩，他們都肯來上課，我們只提供一個設備的話，我們能做到這樣，效率是最好的，在這裡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做了很左楠地區建設的建議，這些基本上都在規劃中。譬如我們最重要也就是在慈雲寺旁到惠心橋地下道的部分，現在在規劃中，整個設計大概需要七千萬左右的經費，但是我們將第 82 期的公辦土地重劃用在對地方的建設，能夠將公辦土地重劃的利益分享給市民，這些都已經在進行中。剛剛陳議員在質詢之前，新工處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求他們在規劃的速度上能夠更快，所以他們會快馬加鞭。陳議員在很多的建設有很多好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工務團隊都已經聽到了，我們工務團隊在地區和地政局做的很多的合作，過去都有很好的成績，這個部分楠梓區的市民、鄉親都期待很久，幸好有第 82 期土地的重劃，讓我們在經費上無虞，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動。

至於富民長青中心的部分，我會請社會局在交通隊及迅雷小組搬遷後，空間

該如何做最好的使用，是否給富民長青中心使用？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幼兒的中心等等，這個空間我就交給社會局，對於左楠地區的需求做最好的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本席有幾個大方向想要和市長一起來探討，如果市長你沒有那麼熟悉的話，麻煩你指定一下要由哪一位局長或副市長幫你回答。首先本席想要先請教一下，市長在昨天施政質詢當中，你特別有提到因為你下禮拜要出國，目的是為了要為高雄市招商，本席覺得這個是好事，但是本席現在想要為高雄市市民更加詳細了解。針對招商的部分，市長現在出國去招商也好或到別的縣市去招商也好，目前高雄市你希望招來的產業的類型，你希望未來高雄市轉型為何種類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因為在國民黨團那麼龐大陣容的質詢中，沒有讓我有太多的時間說明。不過高雄要轉型的這個方向，我相信陳議員能夠認同。在法國有一個博洛雷集團，他是一個電動汽車的投資構想，他們有意要在高雄投資，投資細節的部分，我們都正進行詳細的磋商中。我們爭取高雄未來綠能的產業、綠色的運具、包括未來電動公車的方向，都是我們未來要爭取，有可能會在高雄進行投資，我們希望和他們簽署投資意向的合作。

**陳議員美雅：**

我們看到未來要推動的是綠能方面的產業。

**陳市長菊：**

對。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長之前在電視上發布的報導，現在高雄市已經有開發一個「和發產業園區」，這個園區在你去招商時，足不足以容納這些廠商？還是我們必須另闢其他的地點或土地來做招商？

**陳市長菊：**

和發產業園區現階段能夠使用的土地有 136 公頃，但是我們要留 20% 只租不賣，有一些特殊產業，留給將來高雄所要發展產業使用，現在和發園區已經有八十幾家，不管是電子光學、光電、機械，整個中信集團現在在這個部分應該很快就會動工，我們要求在三年之內開發完成，能夠創造高雄市將近一萬個

就業機會，我們和中信的合作現在都在快馬加鞭中，都已經簽定相關契約。

**陳議員美雅：**

照市長的意思，現在和發產業園區是由中信集團來做整體的招商或產業的進駐？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到法國去招商的話，他們的土地部分會落在高雄市的哪一個地方？

**陳市長菊：**

因為他是一個電動…，他並不是製造業，未來電動對於電動汽車…。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設公司在這裡，而不設廠在這裡嗎？

**陳市長菊：**

不是，高雄市可能要提供空間給電動汽車共享，就是由他們提供電動汽車，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整個道路空間上，這個部分，他們來投資，我們和他們合作。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未來高雄市所有的公車要汰換電動公車，所以不需要有場地讓他們來進駐，是這個意思嗎？

**陳市長菊：**

不是，他們稱這個為電動汽車，未來電動汽車的共享，如果將來到高雄市來投資的話，就是由他們提供汽車，我們有多少道路的空間…，就是我在這個地方可以停放幾輛車，下一站可以停放幾輛車，這樣的模式，這種綠能的運具，現在在很多進步的國家，大家都急著推動，因為節能減碳。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汰換目前高雄市的汽車嗎？還是大眾運具？還是尚未確定？

**陳市長菊：**

不是，如果有公共的汽車會減少私人汽車的使用，也就是說以後高雄市民多數人不需要買汽車，只要有他們的會員，你就可以在 A 站、B 站、C 站使用他們的汽車，隨著高雄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這個轉變是大家樂見的，可以減少空氣污染，本席想要幫高雄市民了解，我們現在的招商，除了像你講的和發園區可以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以外，市長這次到國外的招商，並不是再另外招產業進來，可能只是在運具上做汰換，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市長菊：**

但是將來也是會有就業人口在整個汽車修理的服務業上，我想這個部分應該…。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需不需要提供土地呢？

**陳市長菊：**

有可能。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準備好要在哪一塊土地呢？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在細節上還在討論中。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給你時間，麻煩你把近期內，譬如說你下個禮拜已經要去招商了，表示這個很快就會看到成果，和發產業園區對外已經宣示有 1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希望這兩年內看到高雄市招商的成果，特別是市長你到國外去招商的時候，為高雄市創造更多經濟產值，我給你時間，請你把他整理成書面再提供給本席。另外本席要再請教的部分，也是一樣，我給你時間，你去彙整一下資料，像 205 兵工廠遷建以後，市長好像有說這個號稱，會成為「亞洲新灣區的第二」，這個是不是也要創造另外又一個新的產業進駐呢？

**陳市長菊：**

對不起，陳議員你是說 205 兵工廠嗎？

**陳議員美雅：**

對。好像目前已經有進展了吧！

**陳市長菊：**

還沒有，有一些進展，但是這些進展都發局可以向陳議員報告，現在這個部分國防部和我們已經協商到一個階段，這部分有很好的進展。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麻煩在一週內把詳細招商的計畫、或是未來高雄市的產業類型，都麻煩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市長菊：**

對不起，205 兵工廠可能還不到招商階段。

**陳議員美雅：**

還在洽談當中，是不是？

**陳市長菊：**

它還不到招商階段，因為我們希望把…。

**陳議員美雅：**

土地取得，高雄市取得了沒有？

**陳市長菊：**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都還沒有，沒有關係，你把現在的進度細節為何？

**陳市長菊：**

我們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另外，針對招商的部分，本席真的非常希望能夠看到，畢竟高雄市民的就業，特別在招商就業機會，市長我也請你要特別重視，高雄市現在面臨少子化，還有個問題就是高齡化。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的長輩，他退休以後，也許還非常年輕力壯，他的體能還是非常好，是不是在二度就業方面，應該責成勞工局在就業媒合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聽到非常多的業者，告訴我們說，可能找不到適合的年輕人來工作，如果這樣的情況，也許我們可以雙管齊下，除了提供給年輕人適合就業機會，也應該釋放一些機會給這些中年的朋友們，他們如果還願意貢獻心力的話，我覺得提供就業創造高雄市更高的經濟價值，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拜託市長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好。〕特別你提到有些就業機會，不要忘記留給這些二度就業的人。〔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市長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就請你大方向的回答，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詳細回答。針對於消防員的危險加給，我想市長你應該知道這個事情，當然大家都非常肯定我們的消防隊員，畢竟他們的工作比一般公務員還要更加危險，所以內政部已經通過這樣的法源，就是會給與危險加給，其他我們知道雙北市，還有其他縣市有的都已經跟進了，我想知道高雄市目前對這個議題，對於消防員危險加給的部分，予不予肯定？未來打算如何來施行？

**陳市長菊：**

剛剛張議員豐藤也是同樣問這個議題，我向陳議員做個說明，整個消防員、警消、警察他們經常都站在危險的第一線，如果這種危險加給津貼是必要的，就不應該因人因地而異，應該都是要有，中央在這個部分是說試辦，所以台北市、新北市他們的財務狀況比較好，他們就優先試辦；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他們的加班費給與全部編足，但是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有更加的改善，我們會有兩個方向，一個我們希望中央高雄市籍的立委，應該建請中央要全國

一致，就由中央來支付。因為這個預算如果這樣編列，大概都是兩億、三億，另外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如果有所改善，否則這樣的政策，對高雄市的財務就變成很大的排擠，我們非常認同，也覺得非常重要。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除了有心，更重要的是，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應該有所能力來承擔，這也是很重要。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所以市長簡單歸納就是目前高雄市的財務狀況，還沒有做這樣的發放。

**陳市長菊：**

但是加班費…。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認同對不對？好，你認同。我也希望市長趕快讓高雄市的財政狀況，能夠更加的有辦法去自籌這些，如果中央還沒有辦法撥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因為財政局長今天在答復的時候，似乎高雄市的財政狀是不錯的，不像大家所說的沒有那麼好，如果真的這樣的的話，請財政局想想辦法，因為警消人員他們在這部分，確實特別辛苦。請高雄市來想想辦法，市長你剛剛也予以肯定，我們就一起來努力看看，甚至不像中央的法源，說高雄市可以編七成，我認為應該要和其他縣市一樣，都要足額給，這個部分我們要努力一下。

最後幾個問題，本席把問題問完，請各局處你們再提供詳細資料，如果你們現在能夠答復得出來，就麻煩現在答復給本席，首先要針對工務局，就是有關高壓電地下化，這個問題本席也提過非常多年了，因為高雄市一直說我們要把高壓電地下化，這是在你們的施政報告，就已經明白告訴高雄市民說會達到、會做到。但是在農 16 特區周邊，特別是本席服務處周邊的瑞豐社區，那邊永遠都是看到高壓電，本席也去會勘非常多次了，但是都卡在當初市政府沒有留下預定地，因此現在高壓電要地下化的時候，找不到市有地可以施放變電的地方，我認為這部分不能苛責高雄市民，不能夠要高雄市民把自家門口讓出來，不然的話就不做高壓電地下化工程，我希望工務局長在你的任內，是不是能夠趕快解決這樣的問題？特別是農 16 周邊，還有鼓山區的周邊，因為已經會勘過太多次了。

另外一個問題，針對農 16 有一塊土地，是農 16 停車場，這在 2009 年的時候，這個停車場用地是本席和交通局王局長，共同爭取的停車場，大概有二千多坪，可是最近地方上盛傳要把這個停車場變賣掉，當地的居民就非常人心惶惶，因為我們知道農 16 是高級文教住宅區，又沒有停車場用地，所以未來市政府真的有這樣的規劃，請告訴我們，這個規劃會不會破壞農 16 周邊的生活品質。第二個，針對停車用地保留的部分，請不要忽略，並且請市長一定要告

訴我們，未來那個地方要如何做規劃？另外要請財政局提供給本席資料，針對於舊龍華國小變更過之後，現在聽說是特商用地是不是？確認這個特商用地之後，你們現在要設定地上權方式，可是你們新聞稿上面寫說，因為要等壽險業以及金融機構業者進來，所以你們的得標時間延長到 12 月左右，這個就讓當地居民非常擔心，那個地方是精華地帶，難道沒有要帶動當地整體的生活水準提升，而是只有讓一些財團來進駐嗎？我想這是當地居民的疑慮，我要請財政局把詳細相關的報告要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其他跟各局處有關的工務、交通、財政在七天內用書面回答。

**陳市長菊：**

我就針對我了解的部分來回答，有關於旗津旅館 BOT 案目前是進入最後階段，大概等國有財產局把土地移撥的程序完成後，大概一個月時間之內可以上網完成。如果旗津旅館 BOT 案能夠順利，因為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在旗津島上有很多的問題將來都要一併通盤討論解決。第二個問題是陳議員非常關心農 16 的停車場，我沒有聽說土地要賣掉，高雄市政府寧願在那個地方建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那地方現階段的開發是非常蓬勃的開發，同時大樓也蓋得很高，停車場留白，我認為是很重要，高雄市政府沒有這個計畫，有人因為這樣很惶恐，對於不知或者沒有發生的事或者他們的想像是不必要的，根本沒有這樣的事，市政府要賣任何一塊土地公開標售都是很嚴謹的，我可以跟陳議員保證沒有這樣的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辛苦了，也謝謝市府團隊坐了一整天很辛苦，兩天的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到此結束，下午的議程也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